

股票代碼：4172

INNOPHARMAX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 年報

公開資訊申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年報揭露網址：<http://www.innopharmax.com>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郝為華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8797-7607
電子郵件信箱：evahao@innopharmax.com
代理發言人：陳思如
職 稱：財會經理
電 話：(02)8797-7607
電子郵件信箱：rita.chen@innopharmax.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78 巷 20 號 9 樓、22 號 9 樓
電 話：(02)8797-7607
傳 真：(02)8797-5627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 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會計師：游淑芬、王菘澤會計師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innopharmax.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一、112 年營業結果.....	3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4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6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6
貳、公司簡介	7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酬金.....	2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6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5
十、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5
肆、募資情形	66
一、資本及股份.....	6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3

伍、營運概況	75
一、業務內容.....	7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0
三、從業員工.....	10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6
五、勞資關係.....	106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7
七、重要契約.....	108
陸、財務概況	10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1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3
一、財務狀況.....	113
二、財務績效.....	113
三、現金流量.....	11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4
六、風險事項.....	11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0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因華生技的持續支持與鼓勵，本公司深表謝意。在此謹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結果暨 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112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 46,073 仟元，營收較 111 年度營業收入 29,133 仟元增加約 58.15%，主係治療罕見疾病苯酮尿症之原料藥與製劑於中國獲證，其授權金與原料藥銷貨收入挹注所致。112 年度淨損 70,831 仟元，較 111 年度淨損 103,181 仟元，虧損減少約 31.35%，主要係前述獲證之挹注、相關費用結餘與專案政府補助收入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數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9,133	46,073	16,940	58.15
營業毛(損)利	(377)	17,457	17,834	(4,730.77)
營業費用	92,951	82,296	(10,655)	(11.46)
營業淨利(損)	(93,328)	(64,839)	28,489	(30.53)
稅後淨利(損)	(103,181)	(70,831)	32,350	(31.35)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僅設定內部管理目標，尚符合本公司內部目標設定範圍。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分析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92	9.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489.19	12,280.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9.45	556.71
	速動比率(%)	268.69	471.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69)	(13.90)
	權益報酬率(%)	(21.44)	(15.63)
	純益率(%)	(354.17)	(153.73)
	每股盈餘(元)	(1.19)	(0.7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2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29,133	46,073
研發費用	71,944	59,328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	246.95	128.77

本公司 112 年度於藥物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 (1)D07001(口服抗癌藥)：陸續於中國附醫、高醫附醫、北榮、台大醫及台大癌醫展開「開放性、多中心、第 II/III 期 D07001-軟膠囊併用截瘤達/愛斯萬試驗於第一線化療吉西他濱與順铂類藥物治療失敗之晚期膽道癌患計畫」收案，第一階段第一個併用的劑量組別已通過安全性評估委員會(SRC)審查，最高劑併用劑量組別已完成收案，重覆最高併用劑量驗證組別已啟動收案。
- (2)N11005(口服胰島素)：已與授權夥伴共同完成中國學術臨床試驗之收案。
- (3)D07002(BH4 沙丙喋呤)：治療罕見疾病苯酮尿症之製劑成品授權予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後，中國藥證已於 112 年 6 月取得且產品已上市銷售，西班牙及德國藥證已送件申請中。
- (4)C08001(Carvedilol)：心血管新劑型新藥授權予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後，已完成技術文件之移轉，該授權廠商也已完成製劑試量產，並與 CRO 簽約進行臨床試驗規劃中。
- (5)顯影劑產品授權案 O0242001，含顯影劑產品 D06004(Gadopentate Dimeglumine)、D0051302(Gadoterate Meglumine)及 N0131701(Gadobutrol)：已技術權利授予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D06004 已於第四季完成審查補件，D0051302 及 N0131701 亦已送件審查中。
- (6)D0221901(GLP-1)：已建立 prototype 1 & prototype 2，並進入配方優化階段。
- (7)D0292301 對肺動脈高壓治療：完成配方開發可行性評估研究。
- (8)D0282102 對淋巴瘤治療：完成配方批次研究及量產批試製。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主要研發目標如下：

1. OralPAS 技術平台新藥開發

- (1)D07001 對膽道癌治療：完成 IIa 臨床試驗計畫，啟動 III 期臨床試驗。
- (2)D07001 對胰臟癌治療：持續與萬芳醫院蔡坤志主任合作執行學術臨床試驗計畫。
- (3)D07001 對肺癌治療：持續與北醫郭漢彬院長合作執行學術臨床試驗計畫。

2. OralPAS Pro 技術平台新藥開發

(1)N11005 對二型糖尿病治療：推動人體藥物動力學研究。

(2)D0221901 對二型糖尿病治療：完成臨床前配方開發及優化研究，進入試製。

3. 利基型市場藥物開發

(1)C08001 對高血壓治療：由授權對象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進行人體試驗及規劃取證期程，本公司將全力協助授權夥伴完成試驗並取得藥證。

(2)D06004、D0051302、N0131701 顯影劑產品：由授權對象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申請中國藥證中，預計第二季起陸續取證。

(3)D07002 對異型苯酮尿症治療：由授權對象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申請西班牙及德國藥證中，預計第四季取得歐洲 DMF 及製劑藥證。

(4)D0292301 對肺動脈高壓治療：預計完成配方評估研究及臨床前藥物動力學研究。

(5)D0282102 對淋巴瘤治療：預計第二季提出藥證申請。

(二)主要營運目標如下：

1. 銷售策略：

(1)新藥授權：參加國際展會，持續拓展商機，增加 D07001、N11005、D0221901、D0292301 國際授權機會並進入商談階段。

(2)利基型藥物銷售：增加 DLBCL 新適應症，達到 Bendamustine HCl 普癌汰銷售目標。

(3)已授權產品：規劃 D07002 生產量能提升。顯影劑產品 D06004、D0051302、N0131701，協助授權對象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取得中國藥證，達到里程碑，並個別取得里程碑金。C08001 協助授權對象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啟用人體試驗，達到里程碑，並取得里程碑金。

2. 生產策略：

本公司目前無建置自有生產基地，採取與符合供貨地區法規之國內外代工廠簽約合作。有鑑於顯影劑及 BH4(沙丙碟呤)等原料藥製程困難之品項，難以找到長遠的穩定供應商，已投資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穩定上游原料藥之來源並提高產品生產綜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定位為新藥開發與藥物傳輸系統平台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仍秉持藥品開發之專業，以研發時間較短、開發成本較低、風險較低之 505(b)(2)新劑型新藥品項為開發重點，及持續運用公司之研發核心能力及平台技術自主或與合作夥伴共同(OralPAS Inside)開發新藥品項，以延續公司之研發動能，不論是藉由已授權之產品，或是公司產品的未來市場潛值皆可證明公司之技術與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高齡化的來臨與生活型態的改變，癌症的盛行率不斷攀升，另醫療保險的普及，市場對於新藥的需求仍日益強勁。面對研發成功的不確定性、當前嚴苛的法規及大環境的挑戰，因華致力於新劑型新藥及利基型學名藥，研發項目擁有較高的市場潛力，未來必須參考國際供應鏈問題是否擴及生技醫藥產業，調研當前時局所需，因華必能在口服藥品之擴展、上市及合作上更進一步。我們將繼續努力，為公司創造價值。最後感謝所有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之支持與鼓勵，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林智暉



總經理

郝為華



會計主管

陳思如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94 年 10 月	公司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 仟 8 佰萬元
民國 95 年 2 月	於臺北醫學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立研發實驗室
民國 96 年 6 月	取得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補助 (SBIR) - Gemcitabine 口服劑型開發
民國 96 年 7 月	與國內上市藥廠完成新配方藥物合作開發案簽約
民國 96 年 8 月	取得抗感染藥物-倍特寧(Bestnem) 及 MRI 顯影劑-嘉多明 (Gadomni)之國內藥物許可證
民國 96 年 12 月	與國內上市藥廠完成新配方藥物合作開發案簽約
民國 97 年 3 月	與國際公司 Symbio Pharmaceuticals 完成簽署新藥 Bendamustine(普癌汰)癌症化療藥合作開發合約
民國 97 年 9 月	取得經濟部依照『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
民國 98 年 5 月	取得免疫抑制劑-因睦寧(Immurin)及 MRI 顯影劑-嘉多視健 (Gadoscan)之國內藥物許可證
民國 98 年 6 月	獲得經濟部技術處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 Gemcitabine 口服劑型開發審查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獲得 2009 生醫選秀大賽第三名
民國 100 年 9 月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 Gemcitabine HCl 口服劑型 (D07001) 之新劑型新藥研究申請(IND)
民國 100 年 10 月	取得新成份新藥 Bendamustine (「普癌汰®」或 Innomustine) 之國內藥物許可證
民國 101 年 4 月	公司申請公開發行取得證期局申報生效通過，公司代碼為 4172
民國 101 年 9 月	申請登錄興櫃，公司代碼為 4172
民國 101 年 9 月	D07001 口服抗癌新劑型新藥，榮獲 2012 台北生技獎研發創新獎金獎
民國 101 年 10 月	D07001 口服劑型榮獲第九屆國家新創獎
民國 102 年 2 月	獲得經濟部技術處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Fast Track) D07001 口服新劑型治療癌症新藥臨床試驗計畫審查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新投與途徑口服 D07001 新藥開發計畫」獲選 102 年經濟部技術處科專績優計畫「卓越研發成果獎」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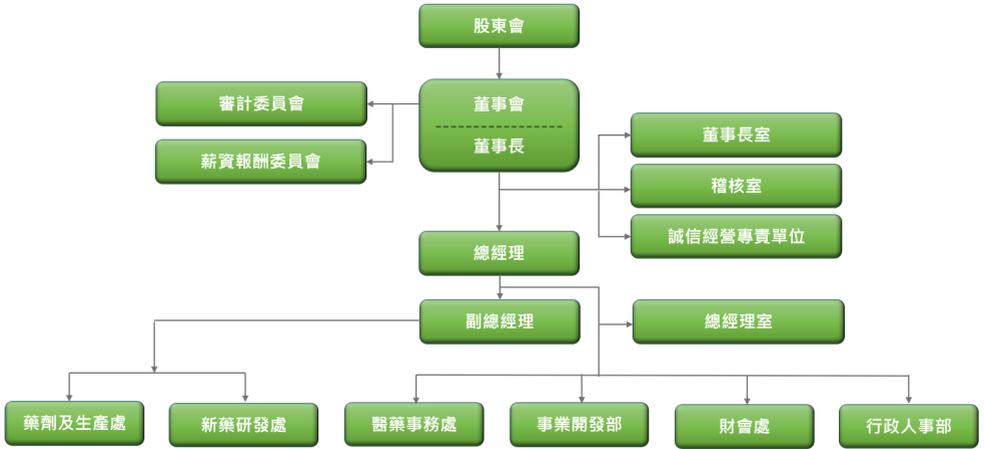
民國 103 年 4 月	美國進行之 D07001 口服劑型人體動力學臨床試驗，已完成該試驗所有病人收案投藥及實驗研究
民國 103 年 5 月	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提出學名藥 Gadopentetate Dimeglumine(嘉多明)上市審查申請
民國 103 年 7 月	榮獲「2014 傑出生技產業獎之潛力新秀獎」
民國 104 年 7 月	生策會拔擢為 2015 標竿生技企業
民國 104 年 8 月	心血管新藥 C08001- Carvedilol CR Tablet (卡維地洛控釋錠)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函覆屬 505(b)(2)新藥，並可藉由實施生體相等性試驗進行藥物申請取證
民國 104 年 11 月	D07001 口服新藥臨床試驗，已完成人體臨床試驗 1 期
民國 105 年 1 月	取得美國 FDA 函覆 D07001 口服劑型之新適應症-膽管癌孤兒藥資格認定
民國 105 年 4 月	與加拿大 Avir Pharma 簽訂嘉多明 [®] 、嘉多視健 [®] 、因睦寧 [®] 及 2 項顯影劑加拿大及部分中東國家之產品經銷合約
民國 105 年 12 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出具之「係屬科技事業暨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民國 106 年 8 月	D07001 口服新藥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US FDA) 通過人體臨床試驗審查 (IND)，核准執行膽管癌人體療效、藥物動力學及安全性臨床試驗
民國 106 年 12 月	D07001 口服新藥獲得衛生福利部通過人體臨床試驗審查，核准執行膽道癌人體療效、藥物動力學及安全性臨床試驗
民國 107 年 3 月	與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簽訂 BH4(沙丙碟呤)於中國及西班牙地區技術授權合約書
民國 107 年 4 月	與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口服胰島素於中國大陸地區授權合約書
民國 107 年 7 月	加拿大合作夥伴 Avir Pharma 向加拿大衛生部 (Health Canada) 提出嘉多明 MRI 顯影劑學名藥上市
民國 108 年 2 月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治療罕見疾病苯酮尿症之 BH4 原料藥主檔案(Drug Master File)之建立
民國 108 年 7 月	與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簽訂 C08001 授權合約
民國 108 年 12 月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開發之顯影劑原料藥 D0051301 之原料藥主檔案(Drug Master File)之建立

民國 109 年 1 月	與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簽訂造影劑產品技術授權暨原料藥 API 供貨合約
民國 109 年 4 月	取得加拿大衛生部 (Health Canada) 正式核准嘉多明 (Gadopentetate)
民國 109 年 5 月	與南北兄弟藥業投資有限公司簽署在中國大陸地區 N11005 口服胰島素投資協議書
民國 109 年 6 月	治療苯酮尿症 BH4(沙丙蝶呤)之原料藥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藥品許可證
民國 109 年 7 月	本公司執行之臨床試驗 phase1b/2 D07001 口服抗癌新藥, 已完成該人體臨床試驗 1b 期, 試驗結果如預期, 將依該口服最大耐受劑量, 將進入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收案
民國 110 年 7 月	廣東藥業加入本公司與南北兄弟簽署在中國大陸地區 N11005 (口服胰島素)投資協議, 將承擔南北兄弟之所有權利義務
民國 110 年 9 月	N11005 口服胰島素製劑已於贛南醫學院第一附屬醫院執行學術臨床療效試驗通過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IRB)審查
民國 110 年 10 月	D07001(GemOral)獲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核准同意執行第 II/III 期針對晚期膽管癌人體療效臨床試驗(計畫編號: INNO-GO-05)
民國 110 年 12 月	與美國 Ainos Inc.簽訂口服抗病毒療法之開發與銷售合約
民國 111 年 1 月	與德國 Astellas 簽訂普癌汰供貨合約
民國 111 年 2 月	N11005 口服胰島素學術臨床療效試驗首位受試者入組
民國 111 年 9 月	D07001(GemOral)膽道癌二/三期臨床試驗計畫收納首位受試者
民國 112 年 3 月	公告本公司新藥 D07001 軟膠囊劑之晚期膽道癌患者之二三期臨床試驗, 其第一階段第一個併用的劑量組別已通過安全性評估委員會(SRC)審查, 可開始第二劑量組別之受試者納入
民國 112 年 6 月	公告本公司原料藥鹽酸沙丙蝶呤 (Sapropterin Dihydrochloride)取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正式核准
民國 112 年 6 月	公告本公司授權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之鹽酸沙丙蝶呤片 (Sapropterin Dihydrochloride)取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學名藥核准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內 容
董事長室	參與公司營運與經營目標並進行經營績效檢核。
總經理室	專利申請、合約管理、專案管理、智慧財產保護。
財會處	預算彙編、稅務、會計及股務之規劃與管理、資金調度、管理與融資規劃及帳務、財報之處理、現金增資募集、投資人等公共關係及轉投資之規劃、評估與執行。
行政人事部	公司文件控管、電腦系統之維護及升級、整合人事、薪資及教育訓練、公司行政統籌、採購及總務。
稽核室	稽核、評估公司營運記錄及內部管理控制之正確性、可靠性、效率性及其有效性；內部各項管理制度之評估與稽核及內稽規劃。
新藥研發處	利用自有專利技術平台 OralPAS 開發之 GemOral，係一種透過新劑型、新給藥途徑、以及新用法用量以達成癌症治療及更高安全性的新治療方式、執行與國內外技術合作等。
藥劑及生產處	新產品以及新技術平台開發評估、專案執行(參與初期處方開發至最終取證)、技術文件產出、執行與國內外技術合作或委託案。承接研發單位產品之製程放大及量產工程、制定及執行生產所需之管制文件及計畫、彙整查登 CMC 所需相關文件。
醫藥事務處	規劃公司未來研究發展之方向、藥品研究開發、臨床前試驗、執行與國內外技術合作及生管相關事宜等。負責藥品查驗登記法規及及送件申請及臨床試驗的規劃與執行，監督品質系統運作之有效性、內、外部品質稽核作業、管理品質之矯正與預防措施。
事業開發部	負責新事業發展、藥品市場開發業務、商務策略聯盟及行銷企劃等工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3年3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	男	71	110.8.27	3	97.3.21	15,269,081	17.64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494,103	0.57								
董事								12,264,773	12.91							健康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吉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盛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昱厚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健祐貿易一人有限公司董事	
																SYNMOSA BIOPHARMA PTE. LTD. 董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董事長兼總經理	
																益得生物科技(股)董事長	
																拓喬(股)董事長	
																瑞安大藥廠(股)董事長	
																亞吉弗國際(股)法人董事	
																優良化學製藥(股)董事長	
																七星化學製藥(股)董事長	
																優良生技醫藥(股)董事長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華民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	-	-	110.8.27	3	110.8.27	15,269,081	17.64	12,264,773	12.91	-	-	-	-	-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健康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吉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盛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呈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健祐貿易一人有限公司董事 YNMOSA BIOPHARMA PTE. LTD. 董事	-
								19,178	0.02	19,178	0.02	164,743	0.17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	-	110.8.27	3	107.5.25	512,000	0.59	512,000	0.54	-	-	-	-	-	中穎電子(股)董事 益得生物科技(股)董事 永昕生物醫藥(股)董事	-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所碩士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啟睿	男	41 50 歲	110.8.27	3	111.4.19	-	-	-	-	-	-	-	-	-	益得生物科技(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呈厚生技(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祥明製藥(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加顧問(股)業務副總	-
								1,517,574	1.75	1,422,741	1.50	-	-	-	-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博士		
董事	中華民國	郝為華	女	51	110.8.27	3	107.5.25	1,517,574	1.75	1,422,741	1.50	-	-	-	-	-	七星化學製藥(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華民國	鍾威廉	男 41 50 歲	110.8.27	3	104.6.15	-	-	-	-	-	-	-	-	英國劍橋大學病理所博士候選人 台灣大學農化所碩士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財團法人生技中心經理 台工銀科技顧問副理 中加顧問(股)業務副總經理 漢通創業投資(股)董事、總經理 漢鼎(股)總經理	豐賦投資(有)董事長、總經理 安瑞管理顧問(有)董事長 乾元資產管理(股)董事長 心誠銀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AG Global Inc.董事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谷同	男 61 70 歲	110.8.27	3	110.8.27	-	-	-	-	-	-	-	-	美國田納西大學企管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獨立董事 宜新實業(股)獨立董事 台普生物科技(股)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曾雲如	女 71 80 歲	110.8.27	3	107.5.25	-	-	-	-	-	-	-	-	美國耶魯大學國際發展經濟碩士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秘書 行政院經建會參事 行政院經建會綜合計劃處處長 行政院經建會部門計劃處處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董事 桃園國際機場(股)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顧問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方力行	男 71 80 歲	110.8.27	3	104.6.15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校區海洋研究 院海洋生物化學學博士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校區海洋研究 院海洋生物學碩士 台灣大學動物學系 正修科技大學講座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榮譽教授 文化部博物館評鑑委員 行政院海洋事務委員會諮詢專家 教育部海洋教育推動小組委員 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兼任教授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財團法人海洋教育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中華民國珊瑚礁學會創會理事 中華民國濕地保護聯盟理事長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3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祐僑股份有限公司	6.52%
	林智暉	3.54%
	群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
	廖思堯	1.58%
	廖英秀	1.18%
	賢毅股份有限公司	1.1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	
	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1.09%
	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	
	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吳素涵	0.98%	
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0.92%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76%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97%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9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1.60%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
	臺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
	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55%
	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1%

(註)解散(107年08月02日府產業商字第10751764400號)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3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祐僑股份有限公司	林智暉	27.29%
	林祐瑜	13.61%
	林螢柔	13.61%
	林采暄	7.85%
	廖婉孜	5.90%
	吳素涵	5.56%
	廖尤里	5.37%
	廖英秀	4.05%
	蔡宗宸	2.63%
	廖思堯	2.40%
群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祐瑜	12.93%
	林采暄	12.93%
	林螢柔	12.86%
	張馨文	6.17%
	黃麗文	6.00%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張可綸 鴻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張馨月 廖婉孜 廖英秀	6.29% 6.29% 6.11% 5.17% 5.41%
賢毅股份有限公司	林智暉 林祐瑜 林瑩柔 林采暄 羅如意 孫培堅	66.51% 13.26% 13.17% 6.74% 0.29% 0.03%
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賢毅股份有限公司 捷聲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廖英秀 陳惠雪 廖尤里 廖婉孜 張有朋 祐僑股份有限公司	73.93% 4.65% 4.62% 2.28% 1.30% 1.26% 0.92% 0.89% 0.81% 0.79%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維信有限公司 (WB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裕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330)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310) 徐立德 勤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來來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資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79% 9.50% 5.94% 5.94% 5.94% 5.82% 5.17% 4.79% 4.75% 3.53%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100%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川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政廷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何美育 NEW TALENT LIMITED 何奕達 何榮庭	10.18% 5.66% 4.69% 2.80% 2.79% 2.67% 2.28% 2.14% 2.08%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何敏廷	2.0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886)	100.00%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合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展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8.20% 19.55% 9.11% 1.61%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侯傑騰	8.05%
臺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崇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政旺 黃吳珍 黃教漳 黃教信	27.72% 27.55% 6.89% 2.69% 2.62%
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清算解散無法取得資料	-
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東雲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台南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郭錦碧 陳胡雅香 鄭壽慶 陳由賢 鄭文隆 陳由哲	10.10% 7.25% 6.72% 6.62% 6.51% 5.99% 5.92% 5.70% 5.02% 4.86%

4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健喬信元醫藥 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智暉	1.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12至第17頁說明 2.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健喬信元醫藥 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邱慧欄				0
中加投資發展 (股)公司代表人： 李啟睿				0
郝為華				0
郭漢彬				0
鍾威廉				0
林谷同(獨董)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 1. 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代表人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1)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親親屬。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3	
曾雪如(獨董)			0	
方力行(獨董)			0	
		4.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含獨立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送請股東會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含獨立董事 3 位)，成員各具備豐富之產業經驗及學識，並對公司及產業有一定的瞭解，能適時提供公司有效的經營建議，且全體董事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之情事，董事間不具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達 33.33%，董事會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 核心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 員工 身份	年 齡				獨立董 事任 期資 年資		藥 學	醫 學	生 技	法 律	會 計	經 濟	海 洋 環 境	營 運 判 斷	會 計 及 財 務	專 利 與 法 規	經 營 管 理	危 機 處 理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決 策
				41 50 歲	51 60 歲	61 70 歲	71 80 歲	3 年 以 下	3 9 年																
健喬信元醫 生技(股) 公司代 表人： 林智暉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健喬信元醫 生技(股) 公司代 表人： 邱慧欄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加投資發 展(股)公 司代 表人： 李啟睿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郝為華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郭漢彬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鍾威廉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林谷同 獨董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曾雪如 獨董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方力行 獨董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係指具有能力、○係指具有部分能力。

(二)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3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股份持有股數	其他股份持有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郝為華	女	107.04.10	1,422,741	1.50	-	-	-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碩士 國防醫學院藥學研究所碩士 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創新中心主任 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藥劑研究組組長	七星化學製藥(股)法人代表人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立乾	男	112.02.01	72,431	0.08	-	-	-	美國密西根大學藥劑學博士 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審議委員 國防醫學院藥學系副教授/系主任 美國密西根大學藥學院訪問研究員	-	-	-	-
醫藥事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嘉聰	男	102.04.11	316,178	0.33	-	-	-	台北醫學院藥學研究所 順華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峽廠藥品保經理 昭信標準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武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學術部藥師 台北榮民總醫院內科部臨床毒物科助理研究員 明生生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臨床計劃課課長	-	-	-	-
財會處經理	中華民國	陳思如	女	111.03.01	27,313	0.03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柏登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經理 大華證券承銷部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證券分析師考試及格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112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或母公 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金(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單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1)	本公司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1)			
董事	健喬信元醫 藥生技(股) 公司代表 人：林智暉	-	-	-	20	-	1,800	-	-	-	-	1,820 (2.57)%	-	8	
董事	健喬信元醫 藥生技(股) 公司代表 人：邱慧嫻	-	-	-	20	-	-	-	-	-	-	20 (0.03)%	-	8	
法人 董事	中加投資發 展(股)公 司代表人： 李啟睿	-	-	-	20	-	-	-	-	-	-	20 (0.03)%	-	無	
董事	郝為華	-	-	-	20	-	3,846	-	-	-	-	4,084 (5.77)%	-	8	
董事 (註2)	郭藻彬	-	-	-	375	-	-	-	-	-	-	375 (0.53)%	-	無	
董事	鍾威廉	-	-	-	20	-	-	-	-	-	-	20 (0.03)%	-	無	
獨立 董事	林谷同	360	-	-	50	-	-	-	-	-	-	410 (0.58)%	-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第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第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退職退休金(F)		特支費等(E)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獨立董事	曾雪如	360	-	-	50	-	-	-	-	-	-	-	-	410 (0.58)%	-	無
獨立董事	方力行	360	-	-	50	-	-	-	-	-	-	-	-	410 (0.58)%	-	無

1.請說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績效考核及貢獻之價值，且季節同業薪資平均水準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釐定之。公司如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分配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未有持股50%以上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故無須編製合併報告。

註2：不含學術贊助金。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郝為華	3,303	-	-	-	543	-	-	218	-	-	-	(5.74)%	8
副總經理	張立乾	2,068	-	-	-	339	-	-	17	-	-	-	(3.42)%	-

註1：本公司未有持股50%以上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故無須編製合併報告。

(三)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 稱	111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112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
董 事 (註2)	(7.57)%	-	(10.70)%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3)	(4.17)%	-	(9.16)%	-

註 1：本公司未有轉投資持股 50% 以上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故無須編製合併報告。

註 2：不含學術贊助金。

註 3：不含兼任董事之酬金。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上兩年度並未分派董事酬勞，給付獨立董事之酬金，係採月定額制及業務執行車馬費，一般董事採業務執行車馬費，且董事之酬金皆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由董事會決議，年度酬金總額佔稅後損益比率低，與經營績效無關且不具有風險性。

(2)本公司總經理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所支給薪資參酌其對公司的營運經營績效、個人貢獻及對實際風險的控管以及助於降低未來風險程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後提報董事會。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4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林智暉	4	-	100%	
董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邱慧欄	4	-	100%	
董事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代表人：李啟睿	4	-	100%	
董事	郝為華	4	-	100%	
董事	郭漢彬	3	1	75%	
董事	鍾威廉	4	-	100%	
獨立董事	林谷同	4	-	100%	
獨立董事	曾雪如	4	-	100%	
獨立董事	方力行	4	-	100%	

註：本公司於110年8月27日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任期自110年8月27日至113年8月26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參閱(十一)第59頁至第62頁。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自101年8月9日起設置薪酬委員會，執行情形請參閱(四)第36頁。

(2)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每月營收及重大訊息之揭露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週知。

(3) 104年6月15日股東常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均已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進修課程。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112.1.1~112.12.31	整體董事會	董會內部自評	註 1
每年	112.1.1~112.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註 2
每年	112.1.1~112.12.31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註 3

註 1：董事會績效考核包含 5 大面向，共計 45 項考核項目，整體得分為 4.65 分，整體運作評等優良。

自評面向（註1）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項	4.63分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項	4.67分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項	4.54分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項	4.67分
E.內部控制	7項	4.76分
評估結果	共45項	4.65分

註 2：董事成員績效考核包含 6 大面向，共計 23 項考核項目，整體得分為 4.75 分，整體運作評等優良。

自評面向（註2）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項	4.78分
B.董事職責認知	3項	4.89分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項	4.67分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項	4.78分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項	4.81分
F.內部控制	3項	4.74分
評估結果	共23項	4.75分

註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包含 5 大面向，共計 24 項考核項目，整體得分為 4.72 分，整體運作評等優良。

自評面向（註3）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項	4.83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7項	4.62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項	4.71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項	4.89
E.內部控制	3項	4.67
評估結果	共24項	4.72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主席)	林谷同	4	-	100%	
獨立董事	曾雪如	4	-	100%	
獨立董事	方力行	4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2/02/21 第三屆 第七次	1.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案 2.本公司111年度虧損撥補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案 3.本公司出具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案 5.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6.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7.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8.本公司發行一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9.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5/02 第三屆 第八次	1.修訂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會議決通過發行一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辦法案 2.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無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8/10 第三屆 第九次	1.本公司自民國112年起更換發證會計師案 2.本公司112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3.修訂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會議決通過發行一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辦法案 4.本公司發行民國一一二年度	無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核定第一次發行獲配員工名單及其被授與股數暨相關發行事宜案			
112/12/05 第三屆 第十次	本公司 113 年稽核計畫	無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註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

說明：(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 112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半年度及年度向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等問題之方式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除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建立發言人制度，公布於公司網站外，網站並設有投資人專區，由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事項，惟本公司與股東間關係和諧，尚未發生糾紛之情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與主要股東之相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制定及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稽核室並定期監督執行狀況。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規範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並每年宣導不得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料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設有董事6人及獨立董事3人，任期3年，職權依章程規定辦理。董事之選任，乃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並於「董事選任程	(一)(三)及(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未來將視公司實際需要，著手辦理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序」中敘明。 (二)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負責審核經理人薪酬，並於110年董事全面改選時，選出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未來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及法令規範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運用於提名續任之參考，112年度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3年3月5日董事會提報，評估結果為優良。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目前並無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內部人為關係人，獨立性並無疑慮。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財會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公司網站並設有投資人專區，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往來銀行等相關利害關係人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p>(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p> <p>(二)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依相關規定發布重大訊息，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p> <p>(三)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公告。</p>	<p>(一)及(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p> <p>(三)年度財務報告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著手辦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人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致力為員工打造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除實施退休金制度及提供年終獎金等外，另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p> <p>(二)投資人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關係維持良好。</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往來銀行等相關利害關係人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另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亦協助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p> <p>(五)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險之情形：為了降低並分散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因違法行為所應負之賠償責任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已購買董事之責任保險，保險公司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p>(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並依董事進修推行要點完成進修課程；此外，本公司亦不定期提供相關進修資訊給予參考。</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持創新精神，管理新藥研發專案，堅持品質，注重全面品質管理。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達成新藥開發研究符合安全、有效及品質一致的目標，以提昇新藥研發水準。</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p>				

(四)公司如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分 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其 開 公 資 委 成 任 公 行 薪 酬 會 兼 他 發 司 報 員 家 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谷同	參閱第 12 至第 17 頁說明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相關內容。		<p>所有薪酬委員會委員皆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相關規定，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1)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p> <p>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p>	3
獨立董事	曾雪如				0
獨立董事	方力行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8 月 27 日至 113 年 8 月 2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谷同	2	-	100%	
委員	曾雪如	2	-	100%	
委員	方力行	2	-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災害預防為目的，致力於改善作業環境，經由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不斷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績效。</p> <p>本公司位於台北市內湖科學區或棲息地，且無工廠綠葉物及廢棄物處理</p> <p>環境</p>	
			<p>本公司位於台北市內湖科學區，並非生態保護區。一般生活廢水排放，大樓廢棄物及實驗室使用之廢棄物及有機溶劑及毒化廢棄物處理，則依相關規定由專責機構處理，且用量並未達到主管機關規定應設置污染排放許可證及設立環保專責人員之標準。另本公司廢棄物處理方式，均遵守法規規定，為減少環境污染問題，污染防治</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重於廢棄物處理，所產生之生活廢棄物，經垃圾分類概分為二大類。</p> <p>(1) 可回收部分： ① 廢紙設置紙箱專區先行回收，再由資源回收商回收處理。 ② 具有資源再利用，價值之廢棄物，如紙(鐵)桶或報廢電腦設備，予以收集委由資源回收商，回收再生利用。</p> <p>(2) 不可回收部分： 如實驗室之廢棄物等，則委託環保合格公司清運及處理。</p>	
		社會	
		賄賂風險	
			本公司瞭解貪瀆的風險在某種程度上是存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不進行賄賂、不公平競爭的行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另，本公司避免與涉有不誠信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有不誠信行為者，則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遵守政府法令和保障基本人權，不因種族、性別、年齡、宗教、殘障等狀況予以歧視員工，本公司的人權政策如下： (1)符合基本薪資提供員工優於中華</p>	
		<p>社會</p> <p>人權保障</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求之資與</p> <p>國法所之工</p> <p>最低度之資</p> <p>福利。</p> <p>(2)工作時數</p> <p>本公司訂有優於勞基法之工作時數，且每年提供員工優於勞基法之年假。不強迫員工工作超過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最高每日勞動時數。</p> <p>(3)不歧視</p> <p>防止基於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宗教、疾或政治傾向的歧視。人人有權享受平等保護，不受任何歧視。</p> <p>(4)無非人道待遇</p> <p>禁止騷擾、身體虐待。</p> <p>(5)不強迫勞動</p> <p>確保沒有強迫、極</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或非自願的勞動者於本公司，整體的僱用條件都是自願的。</p> <p>(6)健康與安全 提供所有員工一個有互相信任與尊重的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p> <p>(7)員工訓練與自我發展 提供設施、培訓計劃、時間和補助，支持員工的自我發展。</p>	
		<p>社會經濟與法律令</p> <p>公司治理</p>	<p>1. 為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並強化管理功能，本公司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當議案涉及董事利害關係且有損及公</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司利益時，相關董事亦會遵循利益迴避原則，以保障公司及股東利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亦即時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p> <p>2. 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在確實執行內控制度下，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p>	
	公司治理	強化董事職能	<p>1.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加強落實董事會之職能，促進董事會參與決策的良性發展。</p> <p>2. 加強董事之專業知識；將有關加強董事之專業知識課程提供於本公司董事並鼓勵參加證基會等所</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舉辦之專業課程，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安排各董事進修。</p> <p>1.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含員工、客戶、股東、投資人、供應商、當地社區等，公司秉持良好關係，推行各項對內、對外的溝通事務，依據各利害關係者所關注的項目，分別列入相關單位的職責與工作計畫，對於環境趨勢演變、法令修訂等亦能透過各單位合作而因應處理，為了滿足利害關係者的期待，本公司透過各種溝通方式，一方面確保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關工作達成，一方面維持溝通管道的暢通無誤，經營團隊定期將相關資料回饋，做為日後改進或規劃的參考。</p> <p>2.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應發佈的各項公告文件，均公開於公司資訊觀測站以及公司網站。另，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利害關係者使用。</p>	<p>(一)、(二)、(三)、(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尚無重大差異。</p> <p>(四)本公司係屬研發新藥，故較無影響環境之空、水、廢、毒、噪等有害環境因子產生。惟仍針對生活與</p>
		<p>(一) 本公司位於台北市內湖科學園區，並非生態保護區或棲息地，且無工廠。一般生活廢水透過大樓處理系統後排放，廢棄物及實驗室使用一些有機溶劑及毒化物之廢棄處理，且用量並未達到主管機關規定應設置污染排放許可證及設立環保專責人員之標準。公司員工人數僅20多人，使用能源、用水及廢棄物管理並非本公司重大性議題。</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二) 本公司係屬研發新藥且銷售之學名藥及新成藥係委外製造，公司內部並無生產作業，故較無使用對環境負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而公司營運上的用水，主要為一般生活用水，該廢水排入台北市之汙水下水道，再排入汙水處理廠處理；而日常營運所產生廢棄物，經垃圾分類概分為二大類。</p> <p>(1) 可回收部分：</p> <p>① 廢紙設置紙箱專區先行回收及面再利用，後再由資源回收商回收處理。</p> <p>② 具有資源再利用價值之廢棄物，如紙(鐵)桶或報廢電腦設備，予以收集委由資源回收商，回收再生利用。</p> <p>(2) 不可回收部分：如實驗室之廢棄物等，則委託環保合格公司清運及處理。</p> <p>(三) 本公司平時即注意節能減碳，以節約用電量，111年度及112年度用電的消耗量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1 375 835 850"> <tr> <td>111年度</td> <td>112年度</td> </tr> <tr> <td>用電量數(度)</td> <td>用電量數(度)</td> </tr> <tr> <td>158,353度</td> <td>137,921度</td> </tr> </table>	111年度	112年度	用電量數(度)	用電量數(度)	158,353度	137,921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辦公所產生之環境影響持續進行減量。
111年度	112年度								
用電量數(度)	用電量數(度)								
158,353度	137,921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p>(四) 本公司因營業特性，目前只有辦公室，並無工廠，故未有因生產製造而大量排放氣體之情形，雖尚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p>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理之政策？		<p>水量及廢棄物總重等資訊，惟持續宣導並執行節能減碳之政策如節約用電、省水、省水之再利用等，以落實碳排放減量；另外，實驗室所使用之具危險性毒化物管制設有專人負責，且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每月定期申報使用量，相關活動均受嚴格的控管，安全無虞。</p>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二)、(三)、(四)、(五)、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1.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各項福利措施有年終獎金、中秋及端午禮盒、婚喪喜慶補助、定期年度健康檢查等，同時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使員工得到充分的保障。針對出差員工提供海外差旅險，以獲得更完備之保障。</p> <p>2. 本公司訂有員工績效考核辦法，定期進行員工績效考核，並依據績效結果反應員工薪酬；本公司薪酬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p>	(六)未來將適時予以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p> <p>(三) 1.本公司於102年4月業已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成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並依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制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零災害為目標，致力於安全衛生政策之推動並持續改善作業環境，員工每年接受一般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經由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不斷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另，本公司定期提供全體員工身體健康檢查及配合大樓管委會實施消防演練、實地作業環境危害控制評估、提供適當充足之防護工具。</p> <p>2.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取得第三方相關驗證。</p> <p>3.本公司112年度無發生員工職災之情事。</p> <p>4.本公司112年度無發生火災而導致人員死傷之情事。</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四) 為增進員工工作技能，提升整體競爭力，本公司依據員工教育訓練辦法，除辦理內部教育訓練，讓員工快速融入工作環境，也鼓勵同仁參與外部舉辦之教育訓練，員工參與之專業相關課程，公司會依年度預算負擔全額費用，112年度員工共計參與32堂內、外部訓練課程，總受訓時數達158小時。</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V	<p>(五)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達成新藥開發研究符合安全、有效及品質一致的目標，以提昇新藥研發水準，並訂有明確的產品容訴及退貨程序辦法，以確保消費者權益；此外本公司已制定「藥品安全管理辦法」，辦理國內上市後藥品安全監視的相關作業，由醫藥事務處負責法規蒐集、不良反應通報、藥品安全管理相關教育訓練等，若有接獲任何藥品不良反應時，將進行追蹤處理，執行藥物不良反應之通報作業。</p> <p>(六) 本公司目前尚未在供應商管理政策中制訂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但主要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永續發展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但因公司非屬製造業，影響有限。</p>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V	<p>本公司目前係屬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依據 GRI 所提出之永續性報告書第四代綱領 (the fourth generation of GRI's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lines, 簡稱 GRI G4 Guidelines) 之架構編製，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惟前揭報告書並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未來將依本公司之產業特性及經營規模等情況，視需求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V	<p>本公司目前係屬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依據 GRI 所提出之永續性報告書第四代綱領 (the fourth generation of GRI's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lines, 簡稱 GRI G4 Guidelines) 之架構編製，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惟前揭報告書並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未來將依本公司之產業特性及經營規模等情況，視需求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制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未來將適時予以訂定，惟已於民國102年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依相關規定運作。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並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以招聘過程為例，乃以公開、公正方式進行，招募最合適且才能兼備的人才，對於不同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或五官，皆一視同仁。</p> <p>本公司已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成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並依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做為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準則。有關本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之措施及履行情形，具體作法詳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I-1 及 I-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尚未制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未來將適時予以訂定，惟已於民國 102 年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依相關規定運作。 2. 未來將適時予以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成立永續推動小組為氣候變遷管理專責單位，負責草擬策略、評估、監督及執行氣候相關議題及事項。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因營業特性，目前只有辦公室，並無工廠，故未有因生產製造而大量排放氣體之情形，唯有因辦公室平時節約用電，進而節能減碳，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用電所產生的碳排放量如下表：

111 年碳排放量(公斤)	112 年碳排放量(公斤)
79,913	69,070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 本公司尚未制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未來將適時予以訂定，惟已於民國 102 年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依相關規定運作。
2. 本公司目前係屬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依據 GRI 所提出之永續性報告書第四代綱領(the fourth generation of GRI's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lines，簡稱 GRI G4 Guidelines)之架構編製，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惟前揭報告書並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本公司尚未制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未來將適時予以訂定，惟已於民國 102 年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依相關規定運作。
2. 本公司因營業特性，目前只有辦公室，並無工廠，故未有因生產製造而大量排放氣體之情形，唯有因辦公室平時節約用電，進而節能減碳，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用電所產生的碳排放量如下表：

111 年碳排放量(公斤)	112 年碳排放量(公斤)
79,913	69,070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是</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其中明定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將持續落實相關政策。</p> <p>(二) 本公司所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任何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p> <p>(三)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獎懲辦法」，如發現有不法情事可通報人資單位展開調查，一經查獲將依獎懲制度辦理；提供政治獻金除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外，在一定金額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如發現不法情事，應通報司法單位。</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V</p> <p>V</p> <p>V</p>	<p>(一) 公司不定期檢討客戶及廠商之交易行為，如發現有不正常之交易行為，將中止與其之交易內容。</p> <p>(二) 本公司設有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由人資單位兼任，負責維護公司誠信經營之方針，惟並未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p> <p>(三)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含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訊息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個人職務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該程序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一)、(三)及(四)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尚無重大差異。</p> <p>(二)及(五)未來將定期舉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衡酌相關法令規定及企業實際營運所需而訂定並適時增修，並制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各項管理辦法，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亦交由會計師定期執行查核。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由人資單位以郵件方式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一)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受理專責單位。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尚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二)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採取保護措施，避免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執行，其相關運作至目前為止尚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102年3月18日董事會訂定，提報102年6月10日股東常會，104年12月22日董事會第二次修訂，提報105年股東常會。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監事選舉辦法」、「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及「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章。

2.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http://www.innopharmax.com>。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每年度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經理人及財會主管則列席報告及備詢，稽核主管每次皆會列席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情形。
2. 每年度至少二次請會計師就本公司出具財務報表查核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3月05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智暉 簽章



總經理：郝為華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
董事會	112/02/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案。 3.本公司 111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擬提請股東常會報告案。 4.經 112 年 2 月 21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之本公司出具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案。 6.經 112 年 2 月 21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之本公司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7.經 112 年 2 月 21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8.本公司追認新任副總經理任命案。 9.經 112 年 2 月 21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之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10.訂定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股份註銷之減資基準日案。 11.經 112 年 2 月 21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之本公司擬發行一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2.經 112 年 2 月 2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提報本公司 111 下半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13.經 112 年 2 月 2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提報本公司新任副總經理敘薪方式案。 14.經 112 年 2 月 2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名單與股數案。 15.召開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案。 16.經 112 年 2 月 21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之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p>第一～十一、十三、十五～十六案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十二及十四案郝為華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董事會	112/05/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辦理續約授信貸款案。 3.經 112 年 5 月 2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修訂第 	<p>第一～四案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
		七屆第八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發行一一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辦法案。 4.經112年5月2日審計委員會通過之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股東會	112/06/09	承認事項： 1.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111年度虧損撥補案。 討論事項： 發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承認事項：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討論事項：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12/08/10	1.經112年8月10日審計委員會通過之本公司自民國112年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2.本公司研發主管任命案。 3.本公司擬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請辦理續約授信貸款案。 4.本公司與廣藥簽署「口服胰島素專案投資補充協定二」案。 5.訂定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股份註銷之減資基準日案。 6.經112年8月10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提報本公司高階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7.經112年8月10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提報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一次發行之經理人獲配案。 8.經112年8月10日審計委員會修訂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發行一一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辦法案。 9.經112年8月10日審計委員會通過之本公司發行民國一一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核定第一次發行獲配員工名單及其被授與股數暨相關發行事宜案。	第一～五、八案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七、九案郝為華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12/12/05	1.本公司113年稽核計畫。 2.本公司民國113年度預算報表。 3.訂定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股份註銷之減資基準日案。	第一～三案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13/03/05	1.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案。 2.本公司112年度虧損撥補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案。 3.經113年3月5日審計委員會通過之本公司出具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案。	第一～三及五～九案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依審計委員會提出建議修正營業報告書之第三項及第四項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
		5. 本公司擬全面改選第八屆董事案。 6. 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案。 7. 本公司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 8. 本公司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之相關事宜。 9. 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股)簽署「終止協議書」案。 10. 經 113 年 3 月 5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提報本公司 112 下半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內容後照案通過通過。 第十案郝為華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13/04/08	1.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暨資格審查案。 2. 經 113 年 4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 訂定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股份註銷之減資基準日案。 4. 本公司 112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擬提請股東常會報告案。 5. 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案(新增議案)。 6. 本公司擬向兆豐商業銀行申請辦理續約授信貸款案。 7. 經 113 年 4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政策案。 8. 經 113 年 4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第一案董事候選人林智暉及邱慧欄因具本公司法人董事-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身份，由郝為華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其餘董事候選人皆為本議案利害關係人，故皆應輪流迴避本議案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候選人林智暉及邱慧欄因具本公司法人董事-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身份，由郝為華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其餘董事候選人除曾雪如董事其他皆為本議案利害關係人，故皆應輪流迴避本議案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七案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經主席徵詢全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
			體出席董事，同意按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暫時擱置本議案之決議辦理。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楊育才	110.10.21	112.05.15	生涯規劃辭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游淑芬	112.1.1-112.12.31	780	160	940	
	王崧澤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08.10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內部職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游淑芬、王崧澤
委任之日期	112.08.10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係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故無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3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董事長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	(1,156,308)	-	20,000	-
	代表人:林智暉	-	-	-	-
董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	-	-	-	-
	代表人：邱慧欄	-	-	-	-
董事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	-	-	-
	代表人：李啟睿	-	-	-	-
董事/總經理	郝為華	(25,009)	-	(26,250)	-
董事	郭漢彬	-	-	-	-
董事	鍾威廉	-	-	-	-
獨立董事	林谷同	-	-	-	-
獨立董事	曾雪如	-	-	-	-
獨立董事	方力行	-	-	-	-
副總經理	張立乾(註 1)	5,166	-	1,250	-
醫藥事務處處長	黃嘉聰	27,253	-	10,000	-
新藥研發處處長	楊育才(註 2)	12,044	-	-	-
財會處經理	陳思如	26,313	-	-	-

註 1：張立乾 112.02.01 新任副總經理。

註 2：楊育才 112.05.15 解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3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64,773	12.91%	-	-	-	-	-	-	-
代表人：林智暉	494,103	0.52%	-	-	-	-	-	-	-
代表人：邱慧欄	19,178	0.02%	164,743	0.17%	-	-	群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廖彥歲	一親等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4,000	2.74%	-	-	-	-	-	-	-
代表人：雷仲達	-	-	-	-	-	-	-	-	-
林茂榮	2,476,228	2.61%	-	-	-	-	-	-	-
郝為華	1,422,741	1.50%	-	-	-	-	-	-	-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1,066,302	1.12%	-	-	-	-	-	-	-
代表人：劉文雄	-	-	-	-	-	-	-	-	-
大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8,883	0.93%	-	-	-	-	-	-	-
代表人：張昌邦	-	-	-	-	-	-	-	-	-
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0,241	0.91%	-	-	-	-	-	-	-
代表人：徐立德	-	-	-	-	-	-	-	-	-
群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4,736	0.83%	-	-	-	-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邱慧欄	一親等	-
代表人：白宏欽	-	-	-	-	-	-	-	-	-
王魁福	750,837	0.79%	-	-	-	-	-	-	-
黃裕明	727,097	0.77%	-	-	-	-	-	-	-

十、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21	22.17%	424	77.83%	545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113年4月29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4,988,050	55,011,950	150,000,000	已扣除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8,500 股

2.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4.10	10	5,000,000	50,000,000	1,800,000	18,000,000	創立股本	-	94.10.27 府建商字第 0942392891 號
96.04	10	5,000,000	50,000,000	4,500,000	45,000,000	現金增資 27,000,000 元	-	96.04.26 府建商字第 09683728310 號
97.05	13	30,000,000	300,000,000	8,300,000	83,000,000	現金增資 38,000,000 元	-	97.06.10 府產業商字第 09785216500 號
98.03	10	30,000,000	300,000,000	9,800,000	98,000,000	技術股 15,000,000 元	技術作價 15,000,000 元	98.4.10 府產業商字第 09883236600 號
98.11	12	30,000,000	300,000,000	23,300,000	233,000,000	現金增資 135,000,000 元	-	98.12.30 府產業商字第 09891412120 號
100.04	13.5	30,000,000	300,000,000	27,480,000	274,800,000	現金增資 41,800,000 元	-	100.05.09 府產業商字第 10083038010 號
100.11	14.5	50,000,000	50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現金增資 75,200,000 元	-	100.11.18 府產業商字第 10089634310 號
100.11	10	50,000,000	500,000,000	特別股 2,600,000 普通股 35,000,000	特別股 26,000,000 普通股 350,000,000	本次增資為特別股 26,000,000 元	本次增資為技術作價 26,000,000 元	100.11.18 府產業商字第 10089634310 號
101.04	-	50,000,000	500,000,000	33,500,000	335,000,000	技術股(減資) (41,000,000)元	技術作價(減資) (41,000,000)元	101.04.06 府產業商字第 10182432820 號
101.07	15	50,000,000	500,000,000	42,825,000	428,250,000	現金增資 93,250,000 元	-	101.08.03 府產業商字第 10186200010 號
102.12	40	100,000,000	1,000,000,000	52,825,000	528,25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	103.01.08 經授商字第 10301003300 號
103.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2,982,000	529,820,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570,000 元	-	103.12.25 經授商字第 10301266810 號
104.04	10.96	100,000,000	1,000,000,000	53,000,000	530,000,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80,000 元	-	104.04.10 經授商字第 10401061240 號
104.05	10.96	100,000,000	1,000,000,000	53,060,000	530,600,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600,000 元	-	104.05.18 經授商字第 10401085260 號
104.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3,063,000	530,630,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30,000 元	-	104.08.18 經授商字第 1040117172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3,260,500	532,605,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975,000元	-	105.01.30 經授商字第 10501019500 號
105.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3,322,500	533,225,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620,000元	-	105.03.08 經授商字第 10501042500 號
105.05	32	100,000,000	1,000,000,000	63,322,500	633,225,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元	-	105.05.18 經授商字第 10501103330 號
105.12	10.28	100,000,000	1,000,000,000	63,380,000	633,800,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575,000元	-	105.12.19 經授商字第 10501286650 號
106.04	10.28	100,000,000	1,000,000,000	63,517,500	635,175,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375,000元	-	106.04.05 經授商字第 10601038700 號
106.05	10.28	100,000,000	1,000,000,000	63,590,500	635,905,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730,000元	-	106.05.26 經授商字第 10601069380 號
106.08	18	100,000,000	1,000,000,000	69,978,500	699,785,000	現金增資 63,880,000元	-	106.08.01 經授商字第 10601100400 號
106.11	10.60	100,000,000	1,000,000,000	69,989,500	699,895,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10,000元	-	106.11.30 經授商字第 10601165090 號
107.0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9,995,500	699,955,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60,000元	-	107.05.07 經授商字第 10701044460 號
107.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0,545,500	705,455,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500,000元	-	107.08.15 經授商字第 10701096200 號
109.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6,545,500	765,455,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元	-	109.01.13 經授商字第 10801191350 號
110.01	15.20	100,000,000	1,000,000,000	86,545,500	865,455,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元	-	110.01.19 經授商字第 11001009620 號
110.1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6,719,000	867,190,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35,000元	-	110.11.17 經授商字第 11001205260 號
111.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6,697,300	866,973,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銷 217,000元	-	111.04.29 經授商字第 11101073190 號
111.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6,836,050	868,360,5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30,000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銷 42,500元	-	111.09.14 經授商字第 11101165320 號
112.0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6,826,550	868,265,5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銷 95,000元	-	112.03.28 經授商字第 11230042820 號
112.06	14.20	150,000,000	1,500,000,000	94,826,550	948,265,500	現金增資 80,000,000元	-	112.06.08 經授商字第 11230090930 號
112.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4,999,050	949,990,5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40,000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銷 115,000元	-	112.09.12 經授商字第 11230167550 號
113.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4,996,550	949,965,5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銷 25,000元	-	113.01.09 經授商字第 11230241650 號
113.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4,988,050	949,880,5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銷 85,000元	-	113.04.26 經授商字第 11330066040 號

3.總括申報制及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表

113年3月30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1	173	16,486	12	16,672
持有股數	-	2,604,000	19,378,462	72,333,611	680,477	94,996,550
持有比率	-	2.74%	20.40%	76.14%	0.72%	100.00%

註：資料來源為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3月30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166	140,019	0.15%
1,000 至 5,000	3,581	8,065,153	8.49%
5,001 至 10,000	722	5,665,054	5.96%
10,001 至 15,000	322	4,091,467	4.31%
15,001 至 20,000	192	3,502,775	3.69%
20,001 至 30,000	229	5,834,207	6.14%
30,001 至 40,000	105	3,701,132	3.90%
40,001 至 50,000	77	3,584,324	3.77%
50,001 至 100,000	153	10,401,268	10.95%
100,001 至 200,000	67	9,189,491	9.67%
200,001 至 400,000	29	7,373,044	7.76%
400,001 至 600,000	17	8,312,895	8.75%
600,001 至 800,000	5	3,562,553	3.75%
800,001 至 1,000,000	2	1,739,124	1.83%
1,000,001 以上	5	19,834,044	20.88%
合計	16,672	94,996,550	100.00%

註：資料來源為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年3月3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64,773	12.9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4,000	2.74%
林茂榮	2,476,228	2.61%
郝為華	1,422,741	1.50%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1,066,302	1.12%
大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8,883	0.93%
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0,241	0.91%
群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4,736	0.83%
王魁福	750,837	0.79%
黃裕明	727,097	0.7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20.65(註)	34.00(註)	
	最低	10.75(註)	11.25(註)	
	平均	15.33(註)	21.26(註)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96	5.01	
	分配後	4.96	5.0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6,704	92,082	
	每股盈餘	(1.19)	(0.7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興櫃市場價格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公司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擬訂盈餘分配案時，股票股利總額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核定配發股利之情形：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仍屬累積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況：

本公司 112 年度為虧損，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3年4月15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民國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2年07月11日 500,000股
發行日期	112年08月11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84,000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16,000股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9%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後於各既得時點仍在職,且達成公司之目標績效考核B(含)以上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時點及股份比例如下: 第一次發行: 1.獲配屆滿半年,可既得股份比例50%。 2.獲配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50%。 3.獲配對象為對本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員工,其獲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時點與股份授權總經理核定,董事長核決。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一)員工於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等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二)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符既得條件前,無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 (三)既得期間內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於獲配新股時,由獲配員工授權本公司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自願離職: 尚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獲配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2.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無須預告的終止勞動契約、免職及資遣): 除上述自願離職原因外,因其他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者,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獲配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3.留職停薪及育嬰假: 若員工於獲配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有依法或依公司規定因請育嬰假或留職停薪之事由而中斷於本公司之服務,其聘僱期間之中斷不視為「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之未符既得條件,依公司規定育嬰假或留職停薪期間不視為全職期間。 獲配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既得期間之計算,將於其請假之日當日起暫停計算,待其復職後將請假日前累積之期間併入後續既得期間計算之。 4.退休: 尚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獲配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5.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或死亡者: 尚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無法繼續任職而辦理離職,生效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獲配之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尚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6.一般死亡: 除「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5款所述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

條件之處理方式	<p>為一死死亡。尚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獲配之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越等特殊情形，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尚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7.調職： 應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員工轉任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得由董事長於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p> <p>8.尚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尚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獲配之股份並辦理註銷。</p> <p>9.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情事，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p>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1,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90,75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82,25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9%
對股東權益影響	擬執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將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 0.09%，對股東權益之稀釋程度並無重大影響。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13 年 4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千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之限制股數(千股)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之限制股數占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之限制股數(千股)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之限制股數占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郝為華	58.5	0.06%	29.25	0	0	0.03%	29.25	0	0	0.03%
	副總經理	張立乾										
	醫藥事務處處長	黃嘉聰										
	財會處經理	陳思如										
員工	事業開發部副處長	徐健航	75.5	0.08%	37.75	0	0	0.04%	30.25	0	0	0.03%
	藥劑及生產處副處長	陳坤鴻(註)										
	總經理室智財經理	林素玲										
	總經理室經理	郭宙育										
	新藥研發處組長	賴昱昇										
	生產管理組資深組長	林宗圻										
	研發一組副研究員	黃怡靜										
	研發一組副研究員	楊尉屏										
	研發三組副研究員	吳岱蓉										
	研發二組副研究員	高嘉敏										
	臨床藥效組副研究員	林玉苑										

註：該名員工已離職，截至 113 年 3 月 15 日離職員工共放棄 7.5 仟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共辦理二次現金增資，茲分別說明該次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分析如下：

A. 109年度現金增資

(一) 計劃內容：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4223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52,000 仟元。
3. 資金之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5.2 元，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152,000 仟元。
4. 預計可能效益說明：

本次計畫項目主要為充實營運資金，以維持公司有充足之資金可持續投入之研發中的品項，如D07001(GemOral)及D0221901(GLP-1)等藥物，讓公司具備持續開發新藥之動能。若全數以銀行借款支應，負債比率將提高而增加公司之營運風險，故決以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可有效紓解公司資金需求，進而達到提高自有資本、健全財務結構之目標。

(二) 執行情形：

1.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一季	152,000	152,000	-	-	-

2. 執行情形：110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3.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本次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152,000仟元已於110年1月募集完成，依計畫執行為充實營運資金；增資後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比率等均較增資前為佳，除強化本公司開發新產品能力外，更可提高公司自有資本，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現金增資執行成效屬良好。

單位：%

項目/年度	109 年 12 月	110 年 1 月
流動比率	153.54	1,117.80
速動比率	125.01	924.74
負債比率	30.67	4.68

B. 112年度現金增資

(一) 計劃內容：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34646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13,600 仟元。
3. 資金之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4.2 元，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113,600 仟元。
4. 預計可能效益說明：

本次計畫項目主要為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為113,600仟元，以因應商業授權談判所面臨之風險，並維持公司有充足之資金可持續投入之研發中的品項如D07001(GemOral)及D0221901(GLP-1)等藥物，讓公司開發新藥之動能持續。若全數以銀行借款支應，負債比率將提高而增加公司之營運風險，故決以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可有效紓解公司資金需求，進而達到提高自有資本、健全財務結構之目標。

(二) 執行情形：

1.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年第二季	113,600	-	113,600	-	-

2. 執行情形：112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3.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本次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113,600仟元已於112年5月募集完成，依計畫執行為充實營運資金；增資後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比率等均較增資前為佳，除強化本公司開發新產品能力外，更可提高公司自有資本，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現金增資執行成效應屬良好。

單位：%

項目/年度	112年4月(增資前)	112年5月(增資後)
流動比率	215.71	687.58
速動比率	203.29	657.89
負債比率	18.11	5.4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IG0102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五、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六、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七、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種類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銷貨收入	28,965	99.42	40,960	88.90
其他收入	168	0.58	5,113	11.10
合計	29,133	100.00	46,07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之核心技术著重於藥物的傳輸模式，並透過此技術發展藥物的創新使用方式，以達成藥物新用與更好的治療效果及更高的安全性。一般新藥的開發週期太長，學名藥雖然週期快，但又往往容易陷入高度競爭的環境。為了平衡長短期發展，並帶給股東最大的利益，總結本公司三個重點事業發展策略：

A. 創新技術平台與新藥開發事業

① OralPAS[®]小分子口服平台技術

② OralPAS Pro[®]蛋白質口服平台技術

B. 多重傳輸藥物釋放利基產品開發(MUCRTM)

C. 上下游原料整合利基藥品事業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依照各個事業體特性與新品項開發期程計畫，聚焦高值藥品市場領域，預期以 OralPAS® 為核心的創新技術平台每年提出開發 1 項新產品，利基藥品與原料整合藥品開發為輔，預期每年開發 2-3 項新產品。

(二) 產業概況

2023 年對於生命科學產業來說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生技融資環境不佳、政策變化的不確定性以及經濟前景不可預測。IQVIA 公司預估，未來五年藥品成長的最大推動力仍將是已開發市場創新療法。未來主要驅動力將來自於腫瘤學、內分泌學和免疫學用藥的市場成長，未來五年拉丁美洲和亞洲的藥物使用成長速度將快於其他地區。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全球製藥產業現況與發展

全球產業因應 COVID-19 疫情加快研發步調，促進許多生醫創新技術的應用，例如：mRNA、核酸藥物、基因編輯等，加速疫苗、新藥及再生醫療等領域的發展，同時也積極導入數位科技，包含人工智慧、大數據、深度學習等，發展遠距醫療、數位醫療及精準醫療等產品。全球藥物產業持續創新，繼續受到專利到期，價格較便宜的學名藥、生物仿製藥進入市場，連帶影響整體市場規模。依據 IQVIA 公司的數據，全球藥品 2022 年的市場規模約為 1.5 兆美元，預計到 2027 年有 3-6% 複合年增長率(CAGR)。

① 全球藥品銷售概況

全球醫藥市場預計到 2027 年將以 3-6% 的複合年增長率成長，達到約 1.9 兆美元。依據 IQVIA 公司的統計，不含 COVID-19 疫苗和療法等相關費用，2022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1.48 兆美元，其中先進國家的市場規模約為 1.09 兆美元，約占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的 73.42%。而美國、德國、法國、英國、義大利、西班牙、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亞及南韓之十大先進國家，2022 年的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9,689 億美元，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65.36%；以中國大陸、巴西、印度及俄羅斯為主的新興藥品市場，2022 年藥品市場規模為 3,708 億美元，約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25.02%。

② 全球治療藥品分類領域銷售概況

依據 IQVIA 公司的數據，癌症用藥、降血糖用藥及免疫抑制劑為 2027 年前三大治療用藥，其中癌症用藥市場規模最大，預估 2027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3,770 億美元，2023~2027 年之複合年成長率預估為 13~16%。免疫抑制劑與降血糖用藥雖亦有新藥持續上市，但受到部分藥品之專利屆滿學名藥之競爭，僅保有 3~6% 的成長，預計 2027 年市場規模將分別為 1,770 億美元及 1,680 億美元，如表 1 所示。

表 1 2027 全球前十大治療分類領域

單位：億美元，%

藥品領域	2027 年 預測銷售額	2023~2027 年 CAGR
Oncologics(癌症用藥)	3,770	13~16
Immunosuppressants(免疫抑制劑)	1,770	3~6
Anti-diabetics(降血糖用藥)	1,680	3~6
Cardiovascular(心血管用藥)	1,260	1~4
Respiratory(呼吸用藥)	920	3~6
Central Nervous System(中樞神經系統用藥)	810	2~5
Infectious diseases(傳染性疾病用藥)	740	2~5
GU sexual health(泌尿生殖及性健康用藥)	580	2~5
GI products(腸胃道用藥)	520	3~6
Mental health(心理健康用藥)	480	0~3

資料來源：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3：Outlook to 2027, IQVIA, 2023 年 1 月。

③ 美國與歐盟新藥審查

美國 FDA 新藥上市審查嚴謹，加上美國為全球最大藥品市場，且藥品價格依市場機制訂價，使得許多藥廠都將美國列為新藥上市的首選，不僅有利於市場商機，對於進入其他國家，通過審核的機率相對提高。2023 年美國 FDA 核准 55 個新藥上市。其中癌症用藥共有 14 個，占新藥核准數的 25%。

為加速新藥上市，增進病患福利，美國 FDA 推動多項新藥審查措施，包括罕見疾病(又稱孤兒藥，指該疾病患者數少於 20 萬人)、快速審查(Fast Track)、突破性療法(Breakthrough Therapy)、優先審查(Priority Review)及加速審核(Accelerated Approval)等審查機制，促使新藥上市數量增加。2023 年核准上市的 55 個新藥中，36 個新藥至少獲得上述其中一項優惠措施而上市。

2023 年歐盟醫藥品管理局 (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EMA) 推薦上市 (recommended for approvals) 的新藥有 77 個，其中 39 個有新的活性物質，以前從未在歐盟 (EU) 獲得授權。其中以癌症治療用藥最多，共有 25 個。2023 年歐盟 EMA 推薦孤兒藥的上市數量為 17 個。

④ 全球藥品市場發展趨勢

依據 IQVIA 公司的調查顯示，預估 2027 年全球前三大治療用藥分別為癌症用藥、免疫抑制劑及降血糖用藥，與預估 2026 年的品項相同，如表 2 所示。癌症為重大難治之疾病，廠商積極投入癌症藥物開發，歷年歐美各國獲准上市的品項，也以癌症藥品居多，加上各國也陸續推動精準醫學，鼓勵早期篩檢，而癌症相關創新療法也陸續採用，帶動癌症藥物的使用持續成長，預估 2027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3,770 億美元，2023~2027 年之複合年成長率預估為 13~16%。相對於癌症用藥的高度成長，免疫抑制劑與降血糖

用藥雖亦有新藥持續上市，但受到部分藥品之專利屆滿學名藥之競爭，僅保有 3~6% 的成長，預計 2027 年市場規模將分別為 1,770 億美元及 1,680 億美元。

表 2 2027 年全球前十大治療藥品分類領域

單位：億美元，%

藥品領域	2027 年 預測銷售額	2023~2027 年 CAGR
Oncologics(癌症用藥)	3,770	13~16
Immunosuppressants(免疫抑制劑)	1,770	3~6
Anti-diabetics(降血糖用藥)	1,680	3~6
Cardiovascular(心血管用藥)	1,260	1~4
Respiratory(呼吸用藥)	920	3~6
Central Nervous System(中樞神經系統用藥)	810	2~5
Infectious diseases(傳染性疾病用藥)	740	2~5
GU sexual health(泌尿生殖及性健康用藥)	580	2~5
GI products(腸胃道用藥)	520	3~6
Mental health(心理健康用藥)	480	0~3

資料來源：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3：Outlook to 2027, IQVIA, 2023 年 1 月。

B. 台灣生技產業現況與發展

我國生物技術產業(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範疇，主要涵蓋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產業、應用生技產業及健康福祉產業四大領域。2022 年我國生技產業整體營業額新臺幣 7,009 億元。5 大領域中，應用生技產業營業額為新臺幣 1,339 億元，成長 6.44%，製藥產業營業額為新臺幣 961 億元，約成長 4.80%。

① 台灣製藥產業

我國製藥產業分為西藥製劑、原料藥、中藥及生物製劑等領域。我國製藥產業分為西藥製劑、原料藥、中藥及生物製劑等領域。我國製藥產業以西藥製劑為主，並以學名藥為西藥製劑主要的營收來源，新藥開發隨著於國內外獲准上市的數量持續增加，對產業營業額的貢獻也逐年提高。原料藥係提供西藥製劑廠商做成製劑之用，然國內製藥廠商以學名藥為主，為掌控成本，原料藥多以進口為主，國內原料藥轉而供應國外公司，並切入跨國製藥公司的供應鏈，成為製藥產業外銷比重較高的次領域。

② 台灣新藥開發概況

隨著我國鼓勵廠商投入新藥開發，創造為數眾多的中小型生技新創公司，從事各類新藥開發，並運用政府各項優惠措施，廠商研發的新藥不僅於國內上市，也通過美國 FDA 及歐盟 EMA 的嚴格審查標準獲准上市。截至 2023 年 5 月底，國內廠商已有 13 項新藥於國外上市，產品類型包含小分子新藥、生物藥品(含疫苗)、生物相似性藥品及植物新藥，其銷售額與授權金

合計超過新臺幣 60 億元，如表 3 所示。2022 年製藥產業營業額為新臺幣 961 億元，約較 2021 年成長 4.80%，如表 4 所示。

表 3 我國於國際上市之新藥

新藥類別	首次國外上市年度	上市國家	產品名	公司	2022 年營業額 (新臺幣億元) (成長率%)	適應症
小分子藥	2014/01	日本	Nephoxil [®] 拿百磷 [®]	寶齡富錦	23.99 (26.16%)	腎臟病
小分子藥	2015/10	美國	Onivyde [®] 安能得 [®]	智學	6.54 (-0.07%)	胰臟癌
小分子藥	2016/10	中國大陸	Taigexyn [®] 太捷信 [®]	太景	0.36 (-97.20%)	肺炎
小分子藥	2017/08	日本	Ondansetron [®]	泰合*	-	降低癌症化療嘔心嘔吐等副作用
生物藥品	2018/03	美國	Trogarzo [®]	中裕新藥	5.63 (-36.18%)	抗愛滋病
生物藥品	2019/02	歐盟	Besremi [®] 百斯瑞明 [®]	藥華醫藥	28.82 (339.00%)	治療真性紅血球增生症
疫苗	2019/10	泰國	AdimFlu-S 安定伏裂解型四價流感疫苗	國光	22.52 (37.21%)	流感
小分子藥	2020/12	新加坡	納疼解	順天醫藥	0.26 (53.45%)	止痛
小分子藥	2021/05	美國	CAMCEVI	逸達	3.02 (33.39%)	前列腺癌
生物相似性藥品	2021/10	加拿大	TX01	泰福	0.22 (314.43%)	白血球減少症 乳癌
小分子藥	2021/12	美國	Tascenso ODT	漢達	0.29 (1.30%)	多發性硬化症
植物新藥	2021/12	澳門	達必一	合一	10.66 (1,520.24%)	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
小分子藥	2022/11	中國大陸	甲萘磺西先胺注射液	共信	0.01 (0.00%)	肺癌

註：*泰合生技公司屬未公開發行，故無營業額數據；營業額含該公司非新藥之營收。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整理，2023 年 5 月。

表 4 2018-2022 台灣製藥產業經營概況

單位：新臺幣

西元年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營業額(億元)	803	855	890	917	961
廠商家數(家)	358	360	375	378	372
從業人員(人)	19,055	19,100	19,500	19,800	20,380
出口值(億元)	301	310	322	333	403
進口值(億元)	1,510	1,680	1,681	1,818	2,176
內銷：外銷(%)	63:37	63:37	62:38	64:36	58:42
國內市場需求(億元)	2,012	2,224	2,249	2,402	2,73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2023 年。

③ 西藥製劑

我國西藥製劑多從事學名藥開發，並以供應國內市場居多，整體產業規模小且家數眾多，製藥公司生產製造的藥品，以健保藥品市場為大宗，其他則為無須醫師處方之指示用藥。我國許多大型製藥公司已承接國內外製藥公

司的訂單，製藥工廠符合美國、歐盟、日本等多國的規範更已超過數十家。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的廠商進出口實績資料顯示，2022 年我國西藥製劑廠商有出口實績的家數達到 88 家，其中外銷值超過 300 萬美元計有 26 家，約比 2021 年增加 2 家，為我國西藥製劑主力外銷廠商，顯示我國西藥製劑的出口在家數與金額皆維持穩定的成長，若能持續針對國外需求品項投入開發，同時拓展行銷通路，將更有助於外銷金額的持續成長。

④ 台灣生技產業發展趨勢

生技產業創造產業效益仍主要來自於技術商品化後，以產品行銷全球各地。面對全球生物科技發展趨勢，大量導入數位化技術，例如：人工智慧、巨量數據、深度學習等技術，並採用世界真實數據，以加快生技醫藥產品的開發與核准上市。同時，針對難以治癒的疾病，亦持續開發創新的療法，包括 CAR-T，ADC 藥品、基因療法等，獲准上市的产品亦持續增加。在全球生技產業的發展趨勢下，除了繼續在既有之基礎上發展生技醫藥，另搶占新興科技的市場版圖，也已成爲當下刻不容緩的議題。生技產業整合資源據以推動，將產業發展所需的技術研發與授權機制、審查法規及臨床體系、資金募集等關鍵要素逐步到位，暢通從上游研發到產品上市的機制，積蓄產業界創新研發的能量，加速新藥、創新醫療器材、動物用疫苗等產品的開發，並陸續於國內外上市銷售，國際授權案件也快速增加，讓我國生技醫藥的創新能量躍上國際舞臺。

C. 產業趨勢與本公司之現況與發展

綜觀全球製藥產業與台灣製藥產業發展現況可以總結以下幾點：

- ① 癌症用藥與糖尿病用藥仍然是所有治療領域中最大的市場，合計占全球製藥產業十大治療領域市值的四成左右。本公司鎖定此二個領域，針對領域內 unmet need 開發新藥，開發包括 OralPAS 平台之 D07001 (GemOral) 與 OralPAS Pro 平台之 N11005 口服胰島素兩個重點新藥，以及 D0282102 新劑型等利基藥品。
- ② 各國藥物審查單位都開始提供快速審查的相關辦法，各大藥廠也紛紛已通過快速審查爲主要法規策略，連帶影響新穎臨床設計之必要性。本公司之新劑型新藥採取美國 FDA 505(b)2 快速審查途徑，可以大幅縮短開發時程同時減少臨床試驗的花費。D07001(GemOral)更是 FDA 認可之膽管癌孤兒藥，具有快速審查以及有條件上市的資格，臨床試驗 II/III 也採用加速開發的調整式設計，符合世界趨勢。口服藥品具有使用方便，醫療成本較低，且普及率高等優點。本公司 OralPAS 與 OralPAS Pro 平台各自挑戰了一個即使世界知名大藥廠也尚未成功的領域: Gemzar 原廠 Eli Lilly 嘗試開發口服劑型，而因副作用高且吸收率低而未能持續進入人體臨床試驗，D07001(GemOral)則已完成人體臨床試驗 1b 期，且取得 TFDA 人體 II/III 期臨床試驗的許可，2022 年 9 月已啟動收案。本公司以 OralPAS 口服平台技術爲核心，亦有國內外廠商洽談委託透過本公司之平台技術開發合作案進行中。

- ③ 大分子藥物如蛋白質、核酸，以及單株抗體藥物逐漸成主流，市場預估 2026 年前十大藥品中，就有 5 個屬於大分子藥物，占總銷售額 53.4%。一般大分子藥物難以透過口服方式給藥，一方面是因為藥物可能會被消化系統代謝，另一方面是因為藥物分子太大難以直接經由消化道吸收。本公司創新之 OralPAS Pro 是為了實現大分子藥物可以透過口服給藥所打造的平台，其中 N11005 口服胰島素已完成 GLP 28 天毒理實驗，也完成於北京大學醫院執行之學術臨床鉗夾試驗。本公司除 N11005 案外，也持續透過 OralPAS Pro 平台技術在大分子藥物口服劑型的開發累積量能。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創新技術平台與新藥開發事業

一個新藥自研究開發至核准上市平均需投入 10 年以上及至少 10 億美金的研發經費，顯示新藥開發為一高風險、高成本之產業。為有效提升研發新藥成功機率，及減少研發成本，目前製藥產業採取階段性研發分工方式，集合各領域之專業人才貢獻各自所長，透過彼此間的通力合作，串聯整個新藥產業之開發，讓藥品能成功獲准上市。

新藥開發產業鏈如下圖，依其關聯性分為上、中、下游三個部分。上游為藥物探索，此階段主要由國內外學術研究單位針對候選藥物進行先期的療效及安全性評估，並篩選出具有潛力的新藥做進一步的開發；下一階段則交由中游的生技新藥公司持續投入開發，如進行原料藥之合成製造、劑型研究、臨床前動物藥理及毒理研究，及一至三期的人體臨床實驗。當第三期的臨床試驗完成後，得以申請藥證始准予上市，此時再經由下游的代工廠及通路公司等進行藥品的生產製造、行銷及授權。

本公司定位為新藥開發產業的中游業者，以藥物傳輸核心技術與專業知識為基礎進行新藥的開發，並利用自行開發之關鍵技術，針對安全性及有效性已被證實之既有藥物成分進行方便性(如注射改口服)、時間性(如長效型藥物)和有效性(如避免肝臟代謝、腸胃破壞、降低副作用)之應用開發，可有效縮短開發時間及減少後續臨床實驗規模，可加快產品上市速度，以及降低研發風險及投資成本。



圖、新藥開發產業鏈之上、中、下游關聯性

B. 利基藥品事業

本公司之利基藥品事業的產業鏈主要由原料藥供應商、製劑開發商、量產製造商與銷售商所組成。上游原料藥供應商通常專精於原料藥，且部分原料藥供應商可以使用與原廠不同的合成步驟以避免專利的衝突。中游的製劑開發與量產技術則為本公司之專長，透過新型製劑的開發除了避開原廠藥物專利保護，也可以同時尋求提高藥物效果的機會。本公司處於此產業鏈中下游，本公司利基產品鹽酸沙丙蝶呤錠劑及三項顯影劑已成功授權魯南藥業，完成投產及未來銷售規劃。

C. 原料整合藥品事業

原料整合藥品之產業鏈與利基藥品事業相似，最大的差異在於本公司除了具備原先的中下游優勢，更同時掌握原料藥合成的技術與供貨穩定，使得本公司可以大幅降低成本與供貨風險，並得以拓展希望取得原料藥自行製造的新客群。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過去我國的醫藥產業以學名藥的開發為主，部份廠商則投入研發難度強、而產品獲利高且生命週期長的新藥，需投入大量的研發成本，且風險較高。近年來，由於藥廠投入新技術的升級與開發，同時臨床試驗的規模也持續的擴大，使得藥物開發成本不斷地提高，但藥物的產出價值並沒有顯著地增加。InnoThink 生物醫學創新研究中心調查發現，研發一個成功上市的藥物，平均要花費 40 億美元，最高可達 110 億美元，花費相當驚人。

本公司利用已開發成功的關鍵處方與製程技術，應用於目前國內配方難度高之學名藥及類新藥（如新劑型、新適應症或新複方）的研發為主要方向。類新藥之開發可藉由藥物授予途徑及釋放效率的改良，增加藥物功效、增加使用者投藥的便利性（減少投藥次數）及降低藥物對其他器官的副作用。且類新藥的開發大多使用已上市藥物為其產品之主成份，其相關藥物藥理、藥物動力、毒理等特性已被充份研究與了解，因此在類新藥開發過程中，已知該藥物的療效與安全性，故可省略部份可能重覆的臨床試驗，具有資金投入較低、開發時程較短及風險較小等優勢。

4. 競爭情形

A. 創新技術平台與新藥開發事業競爭情形

① OralPAS –D07001(GemOral；口服吉西他濱)

本公司利用自有專利技術平台 OralPAS 開發之 GemOral，係一種透過新劑型、新給藥途徑、以及新用法用量以達成癌症治療及更高安全性的新治療方式，其主要成份吉西他濱(gemcitabine)具有以胰臟癌為主的多個適應症。因此，除了胰臟癌的開發以外，GemOral 同時也取得 FDA 膽管癌孤兒藥的認證，其與競爭藥品的比較，在此依照兩個不同適應症分析如下：

(1) 胰臟癌

胰臟癌在世界各地之發生率與死亡率皆逐年增加，就世界衛生組織的估算全球因胰臟癌死亡的病患數約為 33 萬人，占全球癌症死亡之第七名，在美國則占其國內之第四名。胰臟癌是一種高度惡性的腫瘤，九成以上屬於腺癌，且大多數患者無法以手術根治治療，通常發現時已具局部侵略性或已轉移。整體而言，胰臟癌患者五年存活率低於 5%。在台灣，胰臟癌名列年度癌症死亡原因第十位，約有一千兩百人死於胰臟癌，每十萬人口死亡率為 5.5%。

品名	D07001(GemOral)	EndoTAG	Onivyde
開發公司	因華	杏國	智學
活性成分	Gemcitabine	Paclitaxel	Irinotecan
製劑劑型	OralPAS	微脂體	微脂體
給藥途徑	口服	靜脈注射	靜脈注射
用法用量	隔天服用，每週三次	每週兩次 22 mg / m ²	每兩週 90 分鐘靜脈注射 70 mg/m ²
臨床發展	可進入二/三期臨床	三期臨床解盲，主要療效指標不具顯著差異。	已上市
療效評估	一期臨床中看到 8 成胰臟癌末線患者呈穩定病情。	二期臨床中看到 OS 延長 22%，PFS 延長 40%。	三期臨床中看到 OS 延長約 2 個月，PFS 延長約 1.6 個月。
藥物核准日	-	-	2015/10/22
副作用	噁心、嘔吐、食慾不振等。	噁心、血液相關不良反應等。	噁心、嘔吐、食慾不振、腹瀉、疲勞、口腔炎和發燒。
副作用比率	≥20%	≥30%	≥20%

(2) 膽管癌

依 GlobalData 及台灣醫界雜誌等資料，膽管癌目前仍屬於「未被滿足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的疾病，在歐美各國屬於罕見疾病，亞洲則為發生率相對較高的地區。

膽管癌難以早期發現，發現時大多已經晚期，只有 30% 的病患有機會使用外科手術治療，導致死亡率偏高。無法開刀的病患則考慮用

化學藥物或放射線治療，但多以症狀舒緩及提升生活品質為目的，惡性的膽管癌除非可以開刀清除乾淨，不然存活機率相當低，平均 5 年存活率只有 20%。相關競爭者分析如下表：

品名	D07001 (GemOral)	Pemazyre	CX-4945
開發公司	因華	Incyte / 台灣東洋	生華科
作用機制	化療藥 (DNA 合成抑制劑)	FGFR2 抑制劑	CK2 抑制劑
活性成分	Gemcitabine	Pemigatinib	Silmitasertib
給藥途徑	口服	口服	口服
用法用量	給予 D07001 與 TS-1 或 Capecitabine 的組合療法，治療週期為 21 天，在第 1、3、5、8、10、12、15、17、19 天給予口服 D07001 軟膠囊。TS-1 或 Capecitabine 依核准之方法使用。	患者在 21 天的周期內(每天口服連續二周/一周休息)每天口服(QD)13.5mg Pemazyre，直到放射線疾病進展出現不可接受的毒性。	給予 CX-4945 與 Gemcitabine 加上 Cisplatin 的組合療法，治療週期為 21 天。在第 1 天和第 8 天，將給予 Cisplatin，再加上 Gemcitabine，直到疾病惡化或無法耐受藥物為止。
臨床發展	臨床 II/III 期開展中：全球受試者約 200 人	二期臨床試驗 FIGHT-202，67 個臨床中心，受試者 147 人 三期臨床試驗 FIGHT-302(一線)進行中，受試者：434 人	二期臨床 2021 年完成：美國、韓國、台灣。受試者:165 人
藥物核准日期	膽管癌適應症尚未被核准。	2020/4/17 獲美國 FDA 核准膽管癌二線療法。	膽管癌適應症尚未被核准。
主要專利到期日	2037	2035	2032
孤兒藥資格認定	(Jan 11,2016) 取得美國 FDA 以膽管癌為適應症的孤兒藥資格認定。	(March 12,2018) 取得美國 FDA 以膽管癌為適應症的孤兒藥資格認定。	(Dec 22,2016) 取得美國 FDA 以膽管癌為適應症的孤兒藥資格認定。
治療線	目標第二線療法。	目標第一線療法。	目標第一線療法。
副作用	噁心、嘔吐、食慾不振等。	嚴重的眼部疾病例如眼乾或發炎、角膜發炎，眼淚增加和視網膜異常。也可能導致高血磷水平，並增加孕婦傷害胎兒或流產的風險。	腹瀉、噁心、嘔吐、低血鉀、倦怠等。

② OralPAS Pro -N11005 口服胰島素

以色列口服蛋白質藥物遞送平臺公司 Oramed Pharmaceuticals (下稱 Oramed) 已宣佈其口服胰島素膠囊 ORMD-0801 治療 2 型糖尿病的 III 期臨床試驗未達到主要終點和次要終點。該公司宣佈將會停止 ORMD-0801 在第二型糖尿病適應症的口服胰島素開發計畫。因華口服胰島素設計原就是以 Oramed 無法達到的餐食型口服胰島素為開發目標，模擬人體餐後內生性胰島素分泌模式，目標為控制餐後的血糖，預期糖化血色素在病人身上可得到明顯改善。下為依照各家產品的特性及研發狀態整理如下：

品名	N11005	ORMD-0801	胰島素腸溶膠丸
開發公司	因華	以色列 Oramed	香港福仕生物、清華大學
產品定位	餐食胰島素 控制飯後血糖	基礎胰島素 控制空腹血糖	基礎胰島素 控制飯後血糖
服用方式	隨餐服用	ORMD-0801(8mg)， 每日 1 次，睡前投藥 RMD-0801(8mg)，每 日 2 次 早上飯前 1 小時投 藥，睡前投藥	每日早、晚餐前一 小時口服 4 粒藥 物(共 8 粒)
開發進度	1. 學術型臨床試驗 ■ 人體療效試驗結束收案。 ■ 完成一項人體藥代動力學、藥效學性質之研究。 2. 完成臨床前試驗，包括藥動，藥效及 28GLP 毒理。	治療二型糖尿病的 III 期臨床試驗未達到主要終點和次要終點，另 16mg 於中國結束臨床實驗並由天參生物在中國申報註冊。	三期臨床試驗

B. 利基藥品事業市場競爭情形

① 普癌汰 Bendamustine HCl

Bendamustine HCl 作為治療慢性白血病與淋巴瘤之藥物，在歐洲、北美、日本、新加坡、台灣皆有公司進行開發生產，而本公司擁有在台灣地區的代理權。相同適應症之競品有 Mundipharma 公司的 Ribomustin® 及 Levact®、Cephalon 公司的 Treanda®、SymBio 公司的 Treakisym®。目前台灣有四家學名藥廠領有藥證，本公司在 2022 年仍維持市佔率 85% 以上。

C. 原料整合藥品事業競爭情形

① MRI 顯影劑品項

D0051301 Gadoterate Meglumine 第二代鉅環狀顯影劑品項，在台主要競爭者有 2 家：法國原廠 Guerbet、奇異(GE Healthcare)。在中國的主要競爭者有 2 家：法國原廠 Guerbet 和江蘇恆瑞。Gadopentetate Dimeglumine 在台主要競爭者有拜耳 Bayer；在中國的主要競爭者至少有 4 家。另一項因華與韓國藥廠合作之第二代鉅環狀顯影劑品項 N0131502 Gadobutrol，在中國市場之主要競爭者有 3 家。上述 MRI 顯影劑品項預計最快將於 2024 年在中國獲得製劑批准。本公司因原料自產，亦與中國大型製藥集團山東新時代藥業合作，該集團在中國擁有龐大而優秀的銷售團隊，非常具有競爭優勢。

② 鹽酸沙丙蝶呤 (Sapropterin Dihydrochloride)

在中國市場之原競品為 Kuvan。2023 年 3 月因其訂價及全球策略已宣布退出中國市場，Kuvan 官方原定價約為 9,000 人民幣/盒(30 錠)。

本公司之鹽酸沙丙蝶呤 (Sapropterin Dihydrochloride)相較前述競品的競爭優勢，為更具價格競爭力及劑型優勢。基於以上競爭優勢且與中國新時代藥業已簽屬技轉暨生產製造銷售合約，品項於 2023 年 6 月在中國取證，這是在大陸的第一個首仿藥(海普益®)。隨著 Kuvan 退出市場，本公司之夥伴新時代藥業將成為唯一市場供貨廠商。新時代藥業在中國洽談更多地方將海普益®列入普惠型保險、城鄉居民大病保險(山東省已將海普益®納入大病醫保特殊藥品目錄)。雙方於 2023 年開始拓展全球市場，首先於西班牙、德國提出藥證申請。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定位為藥物傳輸系統開發之研發公司，透過自行建立三大藥物傳輸技術平台(圖一)：OralPAS® (小分子藥口服)、OralPAS Pro® (蛋白質藥口服)及 MUCR™ (控釋劑型)，可廣泛應用於 BCS Class II、III、IV 藥物，如癌症、蛋白質等無法口服吸收之藥物，以口服新劑型投與方式，除增進病患依順性 (Patient compliance)，在臨床上可為患者提供更好的治療模式，使病人之生活品質獲得極大的提升。本公司除專注於三大技術平台運用之外，亦投入於開發高技術門檻的利基學名藥，鎖定特殊疾病領域，提供多元產品線，與市場上藥物傳輸系統公司有明顯之區隔。

Core Technology Platforms

OralPAS®

Small molecule drugs

(BCS class III/IV)

Oral Dosage form

OralPAS Pro®

Protein/Peptide drugs

Oral Dosage form

MUCR™

Controlled Release

(Extended release DDS)

Oral Dosage fo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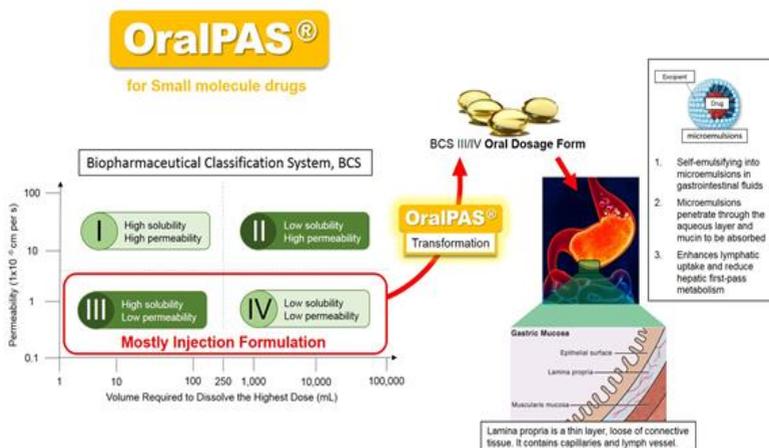
圖一、因華核心技術平台: OralPAS®、OralPAS Pro® 及 MUCR™

A. OralPAS® 小分子口服技術平台

OralPAS® 藥物傳輸系統，為一種自奈米乳化藥物輸送系統(Self-microemulsifying Drug Delivery System)簡稱 SMEDDS 可用於促進藥物口服後之生體可用率。傳統的自微乳化傳輸系統(SMEDDS)採用三相系(Ternary phase diagram)平衡原理，主要是由油相(oil)、乳化劑(surfactant)、輔助乳化劑(cosurfactant or solubilizer)及藥物所組成，此系統之主要原理為當 SMEDDS 劑型與水相接觸時，可自發形成 Oil-in-Water (o/w) 之微粒乳劑，利用此原理可將藥物經由 SMEDDS 配方設計，溶解於不含水相之液態基劑中，再充填入軟/硬膠囊內製成口服固型製劑，口服後經由與胃腸液的接觸後，可迅速自行乳化為微粒乳劑進而促進藥物的分散、溶離、安定及吸收，因而增進藥物之生體可用率。

但傳統以三相系平衡的 SMEDDS 自微乳化傳輸系統所形成的 Oil-in-Water (o/w) 之微粒乳劑因含有油相、界面活性物劑及有機溶劑相，所以可微乳的比例區很小，以往都是用以改善低溶解度之 BCS Class II 及 Class IV 藥物吸收。而高溶解度之 Class III 藥物無法與油相及有機相互溶，因此傳統之 SMEDDS 系統無法用於 Class III 藥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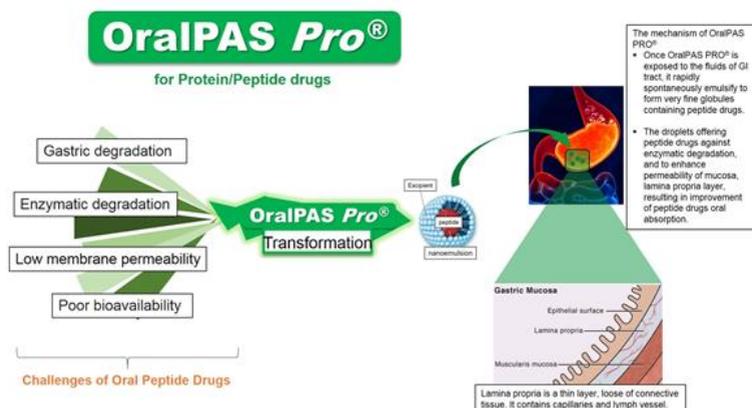
而本公司所自行開發之 OralPAS® 藥物傳輸系統克服了傳統 SMEDDS 無法用於 BCS class III 之缺點，及改善了在胃腸道因稀釋因子所引起的製劑不安定問題。本公司創新的 OralPAS® 小分子平台技術(圖二)，可運用於水溶性的 Class III 的藥物，使得藥物包入乳滴中不會被胃腸道中之酵素分解而達口服人體吸收的效果。OralPAS® 技術除可克服傳統 SMEDDS 僅適用於 BCS Class IV 藥物之限制，更進一步能應用於 BCS Class III 藥物上，提升藥物的生體可用率。



圖二、OralPAS®藥物傳輸系統平台

B. OralPAS Pro®蛋白質口服平台技術

OralPAS Pro®為以 OralPAS®為核心衍生而來的口服傳輸平台，可應用於多胜肽及蛋白質藥物口服遞送之開發(圖三)。該平台的特色為口服投予後，在胃蠕動下即能產生自微乳化而快速分散成均勻微乳粒，蛋白質藥物包裹於核蕊中，可防止被胃酸、酵素及腸液所降解，進而提高藥物在消化道之穩定性，而微乳化之奈米乳粒粒徑小(小於 200 nm)，有助於藥物在胃腸的穿透，進而提升蛋白質藥物的口服吸收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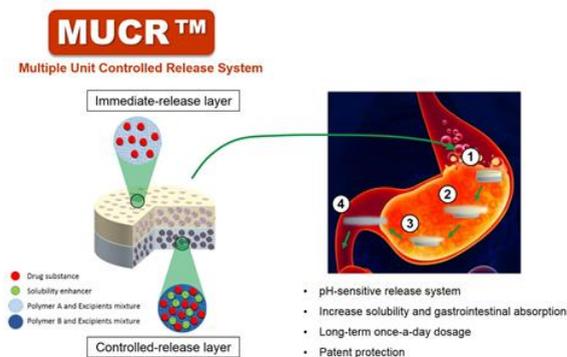


圖三、OralPAS Pro®口服蛋白質藥物傳輸系統平台

OralPAS Pro®最終成品可製成固體制劑，優點為可克服蛋白質在液體製劑中常面臨的穩定性問題，大幅改善了蛋白質藥物長期儲存之有效性。依據本公司所開發之胰島素產品安定性試驗數據顯示，藥物可穩定存放至少四年，相較於市售胰島素注射劑產品兩年架儲期，OralPAS Pro®平台大幅提升了蛋白質藥物的儲存安定性。

C. MUCR™ 多重藥物釋放平台技術

對一些慢性疾病或半衰期短的藥物，長效控釋劑型能夠有效減少服用次數，增進血液中治療藥物濃度的平穩性，降低副作用，對於老年化社會需長期服藥的慢性病治療而言，實有其必要性。然而對於有溶解度及腸胃吸收區限制之藥品，要開發成為一日投藥一次的長效劑型都有極大的技術困難度。MUCR™ 多重藥物長效釋放技術為本公司自行開發，可應用於因腸胃道不同 pH 值所產生藥物吸收區間差異並達到長效之控釋劑型。該技術可克服藥物不良溶解度及吸收度的物化性質，使得藥物緩釋控制劑可達定時、定向、定位、高效及長效之目的。藥物錠劑在腸胃道的各區段中可穩定的達到 24 小時釋放的效果，因此人體藥物血中濃度的變動幅度可更加平緩。MUCR™ 設計概念示意如下圖：



圖四、MUCR™ 多重藥物釋放平台技術

D. 利基學名藥

本公司主要的利基市場學名藥有鹽酸沙丙蝶呤 (Sapropterin Dihydrochloride)- 苯酮尿症用藥、三種 MRI 顯影劑、苯達莫司汀 (Bendamustine HCl) 共五個品項。

① 鹽酸沙丙蝶呤 (Sapropterin Dihydrochloride)：苯酮尿症用藥

鹽酸沙丙蝶呤 (Sapropterin Dihydrochloride) 為罕見疾病苯酮尿症-四氫基蝶呤缺乏症 (BH4 Deficiency) 用藥，苯酮尿症是一種染色體隱性遺傳疾病，主要是由於體內苯丙胺酸 (phenylalanine; Phe) 羥化 (hydroxylation) 成酪胺酸 (tyrosine; Tyr) 的代謝途徑障礙所引起的先天代謝異常疾病，患者因為無法代謝食物蛋白質中含有的苯丙胺酸，造成血液中苯丙胺酸的堆積，對嬰兒或

孩童的腦和中樞神經系統造成永久性的傷害，導致智能障礙。這類患者可藉由補充代謝路徑需要的輔酶 Tetrahydrobiopterin，達到降低體內苯丙胺酸濃度。

鹽酸沙丙蝶呤 (Sapropterin Dihydrochloride) 市售原廠藥為 BioMarin 所開發，商品名為 Kuvan®。由於原廠在專利上的佈局造成學名藥廠難以切入開發，因此市場上有獨佔情形，加上該藥昂貴，每顆 100 mg 近美金 40 元左右，對許多必須終身服用此藥的病患來說是一筆相當大的經濟負擔。

而本公司自行開發鹽酸沙丙蝶呤 (Sapropterin Dihydrochloride)，突破原廠製程專利限制及原料藥穩定性低，為本公司垂直整合原料藥及製劑之利基產品。在成本及技術的掌握度上更具優勢，進而反應合理的藥價，可使更多國家與病患能夠負擔此一需終生服用之藥品。

鹽酸沙丙蝶呤 (Sapropterin Dihydrochloride) 在錠劑設計有別於原廠 Kuvan® 錠劑可方便裁切，採用天然抗氧化劑，提高安定性，不需冷藏保存，常溫下至少具有兩年的架儲期，方便病患攜帶及服用。

② MRI 顯影劑

MRI 顯影劑分為順磁性與超順磁性兩大類，順磁性顯影劑中，含釷金屬錯合物的藥物又分為離子性對比劑與非離子性對比劑兩類。目前線性釷類產品已由第二代鉅環狀顯影劑所取代。顯影劑產品為無菌靜脈注射液，於進行核磁共振造影診斷使用。

核磁共振造影顯影劑產品的技術門檻，在於游離釷 (Free Gd³⁺) 及螯合劑 (free ligand) 之動態係數平衡控制。本公司因具備原料藥的生產技術，並能掌握高品質、高純度稀土原料的取得管道，故能有效控制釷的品質及金屬雜質含量。製劑配方則藉由藥品級螯合劑的添加達成品質及安定性上的關鍵突破。

拜耳 Gadopentetate Dimeglumine 注射液 (Magnevist) 與古爾貝特 Gadoterate meglumine 注射液 (Dotarem)，是藉由螯合劑 pentetic acid 或 Tetraxetan (DOTA) 與氧化釷 (gadolinium oxide) 原位螯合製得，螯合反應需在適當 pH 值以及溫度 (通常高溫) 下進行，因此過程中必須嚴格監控這些製程參數，所以顯影劑注射液製備是相當繁瑣且亦需要特殊的設備，有鑒於此本公司與原料藥廠合作開發出，以注射用水便能簡單地泡製成注射液之原料藥 Gadopentetate Dimeglumine 與 Gadoterate meglumine。由於製程上的差異本公司的顯影劑原料藥品質更佳，當然其有效性是相當於原廠顯影劑注射液，並且突破原廠製程技術。本公司 Gadopentetate Dimeglumine 與 Gadoterate meglumine 已在美國及中國申請 DMF 並已取得台灣原料藥證。

③ 苯達莫司汀 (Bendamustine HCl)：淋巴癌症用藥

苯達莫司汀 (Bendamustine HCl) 是由氮芥基 (nitrogen mustard group) 組成，具有抑制嘌呤和氨基酸之功能 (雙重功能烷化劑)。最大優點為較 chlorambucil 有更高之水溶性且已被證實是安全的，目前已收錄於世界衛生組織基本藥物標準清單中，為淋巴癌症治療的一線藥物。有鑒於苯達莫司汀

(Bendamustine HCl)對淋巴瘤症治療的有效性，本公司率先在台灣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引進藥品以嘉惠病患，並於 2011 年 9 月取得國內衛生署藥證（品名-普惠法）。本品可用為單一療法或與其他抗腫瘤藥物合併使用於以下惡性腫瘤：何杰金氏淋巴瘤（第 2-4 期）、非何杰金氏淋巴瘤（NHL）、漿細胞瘤、慢性淋巴球白血病以及瀰漫性大型 B 細胞淋巴瘤（DLBCL）。另外，為了改善臨床人員調製藥品的負擔，本公司已自主開發同成分 D0282102 淋巴瘤 RTD 注射劑型新藥產品，將於近期申請查驗登記上市。

2. 研究發展

本公司之研發策略在於與一般藥廠做明顯區隔，不以競爭激烈之明星暢銷市場為導向，而以創新思維選擇利基市場切入，建立具特色及新穎性之製藥關鍵技術平台，並分三研發方向進行：短時程之研發以鎖定高技術門檻學名藥為主，此部分可短期獲得優勢市場產品；中時程之研發以建立關鍵性技術平台發展新藥物傳輸系統之類新藥為主，開發新藥並可技術輸出建立國際連結體系；長期更進一步可與國際大藥廠合作進行新成份新藥之劑型共同開發。

A. OralPAS® 平台技術之研究發展之狀況

① GemOral 口服抗癌新藥

(1) 產品說明

GemOral 為運用核心技術 OralPAS® 將抗癌藥物 Gemcitabine HCl 針劑改為口服劑型的創新產品，並採用低劑量口服節拍式化療法 (Low-dose oral-metronomic chemotherapy, LDOM)，以長期低劑量給予口服 Gemcitabine HCl 藥物，取代最高容忍受劑量 (Maximum tolerated dose, MTD) 注射化療法，使癌症治療得以延續，進而降低副作用，而使療效結果大幅改善。

目前市面上 Gemcitabine HCl 產品為美國禮來藥廠所開發之抗癌藥物健擇 (Gemzar®) 靜脈注射針劑，可用於治療非小細胞肺癌 (NSCLC)、胰臟癌 (pancreatic cancer)、轉移性乳癌 (metastatic breast cancer) 與卵巢癌 (ovarian cancer) 等癌症。對於採用注射方式給藥之癌症治療，除病患有到院治療的不便性外，另採用 MTD 方式之化學療法，在短時間給予高劑量的抗癌藥物會使得病患體內細胞分裂較為頻繁之組織，如骨髓、腸胃受到嚴重的傷害，若病患無法承受傷害則需停藥而導致治療中斷，同時癌細胞也會因此得到喘息，甚至造成突變，使得再生長的癌細胞具有抗藥性，進而增加治療的困難度。

口服途徑給藥除能提升病人的方便性外，最大優勢在於能以節拍式化療法進行給藥治療並透過定期低劑量且持續給予，對於患者而言，可舒緩因高劑量化療所帶來的身心不適，並可讓身體免疫系統及造血系統得以生息與復原，以持續對抗並抑制癌細胞生長。

Gemcitabine HCl 臨床上已被用於各類的癌症治療，但市場上唯一

的產品為注射劑型，而注射療法所給予的高劑量使得 Gemcitabine 治療無法長期使用，療效因此受到極大的限制。

本公司首創之尖端科技 OralPAS®技術平台可將注射針劑轉為可口服給藥，並具有低劑量、低毒性、高療效、新適應症等價值，是一種持續長久、高頻率低劑量、低毒性、無副作用，類似慢性病的治療理念，使得癌症患者療效及生活品質獲得極大的提升。

Gemcitabine HCl 其藥物特性為高溶解度/低滲透度，屬於 Class III 類藥物，Class III 類因藥物水溶性高，較不易通過消化道上皮細胞，而影響藥物的吸收。同時 Gemcitabine HCl 易被腸胃道酵素 CDA(Cytidinedeaminase)所破壞，種種因素造成口服生體可用率低於 5%。此外，經由口服後伴隨而來的胃腸道刺激，皆不利於 Gemcitabine HCl 口服途徑給予。而藉由本公司所開發的專利技術 OralPAS 可將 Gemcitabine HCl 口服吸收率大幅提升至 40%，同時也降低了腸胃道的副作用，突破了 Gemcitabine HCl 無法長期口服給藥之限制。

(2) 產品開發進度

鑑於運用 Gemcitabine 於各類癌症治療的可能性，及克服 Gemcitabine HCl 經口服後易被腸胃道酵素破壞、口服生體可用率低等不適口服的問題，本公司利用自有的 OralPAS® 技術開發 D07001 口服抗癌新藥。為提高產品價值及加速產品上市，已向美國 FDA 提出使用於膽管癌的孤兒藥認定，亦經美國 FDA 核定具「孤兒藥」資格，將可大幅減少臨床試驗人數，降低臨床資金的投入與縮短臨床時間，且自產品獲得上市許可日起，將有 7 年的美國市場專賣獨佔權，提高產品市場的價值。

同時，本公司於 2018 年開展一項開放性、多中心 D07001-軟膠囊(口服 Gemcitabine Hydrochloride)試驗於劑量遞增期，用於無法切除之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腸道癌病患，於劑量擴增期用於第一線化療或合併化放療後之晚期膽道癌病患的 Phase Ib/II 臨床試驗。目前已完成第一期(Phase Ib)受試者收案與安全性評估，第一期的試驗目標主要用於評估 D07001-軟膠囊增加劑量的安全性與耐受性，以及 D07001-軟膠囊藥動學的評估。在第一期臨床試驗中，最高劑量至 120 毫克所觀察與藥物治療相關的不良反應為一般常見：噁心、腹瀉、嘔吐、發燒，並未有任何癌症藥物常見之骨髓抑制作用。

在第一期臨床試驗中，最佳的治療反應為穩定疾病(stable disease)，19 名受試者中有 6 名呈現穩定疾病，包含 4 名分別接受 60 毫克、80 毫克和 120 毫克藥物治療的胰腺腺癌患者，1 名接受 100 毫克藥物治療的肝內膽管癌患者，以及 1 名接受 100 毫克藥物治療的小腸腺癌患者，其疾病控制率達 32%，且 6 名患者中有 4 名分別完成 6 和 8 個 cycle 的治療，為期約 4 至 6 個月。而患有胰腺腺癌的患者對於 D07001-軟膠囊呈現較佳的反應，5 名中有 4 名呈現穩定疾病，其比例為 80%，其次為膽

道癌，5名中有1名呈現穩定疾病，其比例為20%。

結論，在第一期臨床試驗中，沒有非預期或新的安全性問題發生，試驗期間常見的與藥物相關之不良反應或嚴重不良反應皆屬Gemcitabine 藥物已知的不良反應。依試驗設計規劃，將以100毫克進行合併用藥的適應性臨床第二/三期劑量擴增期之試驗。

D07001 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 (a) D07001 於 2016 年 1 月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的新適應症-膽管癌之孤兒藥資格認定，2017 年獲得美國(US FDA)及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通過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核准同意執行膽管癌人體療效、藥物動力學及安全性臨床試驗。
- (b) D07001 於 2020 年已完成第 1b 期臨床試驗。1b 期單一化療的安全性試驗結果無虞，且受試者反應良好，經所有參與臨床醫師評議會確認安全性無虞，同時確認受試者最大耐受劑量。2021 年取得 TFD 人體 II/III 期臨床試驗的許可，2022 年 9 月啟動收案，預計 2024 年中完成前期合併用藥之劑量確認。

B. OralPAS Pro®平台技術研究發展之狀況

OralPAS Pro® 為針對大分子藥物所設計的口服傳輸系統平台，目前已有兩個品項研發中，分別為 N11005 及 D0221901，以下就兩個品項產品說明及研發進展敘述如下：

① OralPAS Pro®於口服胰島速效產品之運用-N11005

(1) 產品說明：

N11005 為口服胰島素速效產品，以 OralPAS Pro®為技術平台，初期為設計多種組合配方，以體外模式(in vitro)及體內(in vivo)實驗模式評估最適用於胰島素之口服傳輸系統配方。體外試驗項目包括製品粒徑大小及以 Caco-2 cell 單層細胞穿透試驗評估吸收機轉；體內試驗方式則以經過糖尿病誘導的小鼠給予口服胰島素配方觀察血糖是否有下降。本產品也完成了口服速效胰島素生物製劑在小型及大型動物之劑量與藥效相關性及藥物動力學實驗，也針對產品進行為期 28 天重複劑量亞急性毒性試驗。研究結果證明，N11005 在不同動物模型上均顯示出降糖效應、起效快，維持時間短之特色，同時藥效與劑量相關性良好，綜合 PK 與 PD 結果，符合速效胰島素特徵。在藥物安全性方面，為期 28 天大鼠重複毒試驗中，除藥理放大效應外（低血糖相關症狀），未見明顯體重、血液生化、組織病理學改變，顯示 N11005 安全性良好。

(2) 產品特色

(a) 胰島素口服優勢-模擬胰島素在體內天然的運作途徑

胰島素為生物體內調節血糖濃度的內分泌激素，由胰臟的蘭氏小島 β 細胞所分泌，經由肝門靜脈直接輸送至具有調節血糖濃度功

能主要器官"肝臟"，而在肝臟中約有 80%的胰島素會被代謝及轉換成能量儲存成肝醣(圖五)，進而達到降低血糖的作用。當胰島素分泌不足或作用不良時易罹患糖尿病。臨床上糖尿病之治療，若口服降血糖藥物治療效果不佳者，則須給予胰島素來控制血糖。口服途徑給予胰島素較類似生理性降糖過程，通過胃腸道吸收的胰島素可透過肝門靜脈直接輸送至肝臟(圖五)，其優點為可受肝臟調節，在進行降糖作用的同時，不會產生高胰島素血症、低血糖反應及體重增加等副作用。這實際上模擬了胰島素在體內天然的運作途徑，可更生理性的提供胰島素，使患者得到更有效之治療，因此，胰島素口服除了帶來良好的患者依從性以外，其胃腸道吸收途徑更接近人體天然胰島素分泌的生理過程，使得口服途徑佔有獨特的藥效學優勢。同時，口服給藥因投藥方便，是患者接受度最高的給藥方式，不僅可增加患者的舒適感和服藥順從性、還可降低感染風險及簡化醫療行為，預期可大幅提升病人接收胰島素治療之意願。綜合胰島素口服優勢如下：

- 1.調解血糖的方式類似天然生理性的降糖過程。
- 2.不會產生高胰島素血症、低血糖反應及體重增加等副作用。
- 3.減低服藥的心理壓力而增進患者服藥順從性。

而現行胰島素治療之途徑及缺點，因胰島素為蛋白質激素，胃腸道內的各種消化酶會使胰島素蛋白多肽分解及變性，因而影響藥物的療效。因此，目前臨床治療的胰島素均無法口服，必須仰賴注射方式給藥。而注射投藥，其藥物吸收方式與正常人體內的胰島素分泌的作用方式截然不同。以皮下注射投藥，胰島素通過皮下或肌肉吸收後，會直接進入血液循環系統而產生降糖作用(圖五)，但此種方式會導致周邊血液胰島素濃度過高，容易引起高胰島素血症，低血糖反應等副作用，需要嚴格調整劑量和監控。

此外，由於注射胰島素所帶來的疼痛、操作不便、皮下組織纖維化等問題，導致糖尿病患者生理及心理承受巨大的壓力，甚至病人會因為恐懼而排斥治療，進而造成病情的延誤。根據 *Diabetic Medicine* 期刊資料顯示，近 60%需要胰島素治療之糖尿病患者因害怕注射胰島素所帶來的疼痛感及不便因而放棄治療。

胰島素注射治療之缺點：

- 1.不同於胰島素天然分泌作用機制。
- 2.容易產生高胰島素血症、低血糖反應及體重增加等副作用。
- 3.給藥方式對病人身心壓力大。



圖五、胰島素天然生理性的降糖過程，及不同給藥途徑(口服及皮下注射)胰島素作用機轉

(b) 胰島素速效優勢

當健康的人用餐時，隨之而來的是胰島素β細胞受到葡萄糖刺激會在5分鐘內分泌胰島素，16~18分鐘內達到最大濃度的一半，在30分鐘達到峰值，並於2小時內回復至基礎水平，這種胰島素稱為餐時胰島素，主要是使餐後升高的血糖能恢復正常。這種複雜且精密調整的血糖調節系統在糖尿病患者中被破壞：第一型糖尿病患者(占總糖尿病患者的5~10%)的胰臟無法分泌胰島素，而第二型糖尿病患者(占總糖尿病患者的90~95%)則導源於胰島素阻抗與胰島素分泌消失或不足。越來越多的臨床數據顯示，良好的飯後血糖控制有助於長期血糖穩定。在糖化血色素水平約為10%時，空腹和飯後血糖對糖化血色素的相對貢獻分別為70%和30%，而糖化血色素水平接近7%時幾乎相反。因此，對於糖化血色素值<8.5%的患者，飯後血糖比空腹血糖水平對總體血糖控制的貢獻度更大。約85.5%糖尿病患者的糖化血色素水平<9%，故在大部分的糖尿病患者中控制飯後血糖比空腹血糖更為重要。

注射型速效胰島素類似物產品仍然不能充分地模仿生理狀況，其原因乃是自體的活性胰島素是單體結構，而注射劑型的胰島素是六聚體，皮下注射後須要時間分解成單體後，才得以吸收而進入血液循環中。針劑的此特性常導致起效時間的延遲以及持續作用時間的增加。如果注射時間無法精準控制將導致餐後血糖峰值過高，且由於餐後高血糖消退後血中胰島素濃度仍然維持在高水平，因而增加了低血糖的風險。故開發起效更快，作用時間更短的超速效胰島素則更進一步地實現這個目標。OralPAS Pro®可實現胰島素口服及速效，本公司透過專利技術 OralPAS Pro®蛋白質藥物口服遞送系統，成功實現胰島素口服及速效，該產品經由口服後可於胃中產生微乳化，同時1分鐘內形成粒徑約150奈米的胰島素微乳小球，其快速

乳化過程可加快胰島素在體內吸收速度而產生作用。根據臨床前試驗結果顯示，該配方口服吸收快，15 分鐘內起效，作用時間短(2~3 小時)，貼近人體餐後內生性胰島素分泌模式，其優點為可有效地控制進食後血糖之變化，有助於改善糖尿病患者長期血糖監控的主要指標糖化血色素，具有高度的臨床意義。

(3) 產品開發進度

N11005 已於 2018 年授權中國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由東陽光藥業負責未來產品之開發，本公司可依藥品開發進度收取里程碑金，藥品上市後可依銷售權利金分潤。2019 年由東陽光委由 Covance (科文斯) 執行 GLP-毒理試驗，試驗內容為比格犬經口服灌胃給予 N11005 28 天並伴隨 14 天恢復期的重複給藥毒性與毒代動力學試驗，結果呈現受測動物血糖明顯降低以外，在最高劑量下未見 N11005 之毒性反應，顯示 N11005 同時具備有效性及安全性。該重覆毒理試驗完成，可視為為該品項未來在遞交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申請之重要里程碑。

2020 年該產品在北京醫院完成一項人體學術研究，研究目的為採用臨床應用多年的生物合成短效人胰島素（諾和靈 R）為對照，以評估口服胰島素（N11005）的藥代動力學、藥效學性質和安全性來驗證 N11005 是否為餐時胰島素。該試驗是一個隨機、開放、單劑量、兩製劑交叉的高胰島素-正葡萄糖鉗夾研究。研究結果顯示，口服胰島素（N11005）組的起效快，而作用時間短，符合餐時胰島素特點。試驗過程中未見不良事件的發生，表明口服胰島素（N11005）安全性良好。該研究並由北京醫院、東陽光藥及因華三方將試驗結果共同發表於國際期刊。

綜合 N11005 研究成果，已完成藥品化學、製造與質量監控(CMC) 信息及動物藥動/藥理和毒理信息，接下來將規劃健康受試者服用 N11005 的藥代動力學、藥效學性質和安全性一項概念驗證研究。

在專利取得部分，已獲得多國專利，包括美國、歐洲、日本、中國、加拿大、澳洲、韓國、俄羅斯、以色列、台灣、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香港。

② OralPAS Pro®於口服之運用-D0221901

(1) 產品說明

D0221901 主要適應症為二型糖尿病及肥胖症，隨著全球第二型糖尿病及肥胖症盛行率逐年攀升，該藥物在市場需求龐大，雖目前市場上已有類似品項上市，但口服吸收率仍不佳。因華所建立之 OralPAS Pro®口服傳輸技術平台已於胰島素遞送展現良好成效，預期運用於該品項，希望能有效提升藥物之口服吸收率，在劑量需求及開發成本上佔有優勢。未來開發計畫及後續產品說明本品項開發於完成臨床前試驗後，預計 2024 年後進入人體試驗的申請及執行。

C. MUCR™ 多重藥物釋放

D0292301(原 N0292103)長效口服劑型適應症為治療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和慢性血栓栓塞性肺高壓，原產品為速放錠劑且每日需服用三次。但為了能夠維持更穩定藥物血中濃度以降低血壓變化，同時增進病人對此藥品的順從性，公司於 2021 年 Q4 投入長效劑型開發，利用 MUCR™ 多重藥物釋放技術平台，開發胃中滯留之速放與緩釋結合之控制釋放(Controlled release, CR)產品，預計將於 2024 年底進入臨床試驗。

D. 利基藥品及原料藥整合事業

- ① 鹽酸沙丙蝶呤(Sapropterin Dihydrochloride) 用於苯酮尿症罕病用藥，除已取得歐美及中國大陸等主要國家專利外，已授權予山東新時代藥業大陸及西班牙市場，並於 2019 年 2 月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原料藥主檔案建立之核准，2023 年 6 月取得大陸製劑藥證，並以海普益®之品名上市。
- ② 顯影劑產品 Gadopentetate Dimeglumine 及 Gadoterate meglumine 本公司與原料藥廠合作開發的原料藥，已授權中國山東新時代藥業在大陸的銷售權力，目前已經完成查登批次的生產製造，預計 2024 取得大陸藥證。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 ① 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30 日止，研發人員共計 14 人，其學歷分布情形如下表：

113 年 3 月 30 日

項目	人數(人)	比例(%)
博士	3	21.4
碩士	9	64.3
學士	2	14.3
合計	14	100.00

- ② 主要研究發展人員：

職稱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總經理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研究所/博士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創新廠主任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藥劑研究組組長
副總經理	美國密西根大學/藥劑學博士	台灣藥物品質協會秘書長、理事長 國防醫學院藥學系主任/教授 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審議委員
總經理室特助	Sam Jose State Univ/Chemical Engineering/碩士	Insilico Medicine 處長 國鼎生技事業開發處長 竟天生技專案經理
總經理室經理	紐約大學/化學系/碩士	貝爾克斯生技業務副經理 羣育生技產品經理 中央研究所研究助理 德英生物科技研發人員

職稱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醫藥事務處/處長	台北醫學大學/ 藥學研究所/碩士	明生生物產業(股)公司臨床計劃課課長 台北榮民總醫院內科部臨床毒物科助理 研究員 昭信標準檢驗公司副總經理
新藥研發處/組長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 化學暨分子研究所/ 博士	進階生物科技臨床試驗副理
新藥研發處/ 副研究員	台灣大學/生化科技 學系/碩士	潤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專員 潤惠生技股份份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員
新藥研發處/ 副研究員	國立成功大學/生理 所/碩士	成功大學生理所研究助理
新藥研發處/ 副研究員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 醫學所/碩士	無
藥劑及生產處/ 資深組長	大同大學/ 生物工程系/學士	辛耘企業(股)公司食品微生物發酵製程工 程師及化妝品製程工程師
藥劑及生產處/ 副組長	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研究所/碩士	泰合生技研究員 聯亞生技研究助理 愷達藥業研究員
醫藥事務處/ 副理	中央大學/生命科學/ 碩士	百進生技(股)公司 副研究員
醫藥事務處/ 臨床專員	清華大學/生物科技 研究/碩士	無
醫藥事務處/ 副研究員	北科學院/化工與材 料工程系/學士	泉創生醫品管理工程 日揚環境品保工程師

4. 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 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86,047	62,408	60,195	71,944	59,328
營業收入淨額	84,891	136,881	48,059	29,133	46,073
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101.36	45.59	125.25	246.95	128.77

② 開發成功的產品：

- A. 依據公司短期規劃，目前已取得國內學名藥藥證如核磁共振顯影劑-Gadopenetate Dimeglumine-嘉多明，免疫抑制劑-CyclosporineA-因睦寧。
- B. 新成份新藥-淋巴瘤症用藥普癌汰(Bendamustine HCl)：在台灣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後，於 2011 年 9 月取得國內衛生署藥證，目前銷貨收入穩定成長。
- C. 新劑型新藥 D07001：為本公司利用 OralPAS[®]平台技術所成功開發之新劑

型新藥，將 Gemcitabine 投藥途徑由原靜脈注射方式改變為口服方式，口服化學療法為癌症醫療上之一個趨勢，可節省病人必須花費交通、等待及接受癌症照護時間。D07001 已完成人體臨床試驗一期，目前執行臨床實驗二／三期中。

D. 新劑型新藥 N11005：N11005 口服胰島素亦為利用自有平台技術開發，將原由皮下注射改為口服方式之新劑型新藥。N11005 目前停止授權中國策略合作夥伴，由本公司持續進行試驗中。

E. 鹽酸沙丙蝶呤(Sapropterin Dihydrochloride)用於苯酮尿症罕病用藥，除已取得歐美及中國大陸等主要國家專利外，已授權予山東新時代藥業大陸及西班牙市場，2023 取得大陸製劑藥證後，首批原料藥銷貨已出貨，後續歐洲製劑藥證申請部分亦已提出。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運用各項技術平台開發新劑型新藥外，並尋求國際廠商合作、推廣 OralPAS®平台技術應用在其新成分新藥上，傳輸小分子藥物或蛋白質藥物，形成國際夥伴開發新藥中有“OralPAS® 或 OralPAS Pro® Inside”之境界。本公司並以原有平台技術為基礎持續開發新式藥物傳輸技術平台。

本公司仍將維持新劑型新藥開發與利基藥品的經營，以平台技術尋求國際藥廠的合作，將其研發中的新成份新藥與平台技術結合，使新成份新藥搭配合適的藥物傳輸系統，順利進入體內產生療效，將可大幅提高新成份新藥成功上市的機會。公司尋求國際合作同時，並持續開發新的藥物品項，降低新藥開發風險。

2.短期業務計劃

利用本公司平台技術，尋找 505(b)(2)利基新藥、首仿藥題目進行各項新劑型新藥研發。目標為能在短期內(2-3 年)快速上市、拓展市場，幫助公司增加及維持營收規模及能量。目前進行開發新劑型新藥如 GemOral 口服抗癌新藥、口服速效胰島素、口服大分子降糖新劑型新藥等等。

目前已取得國內學名藥藥證如核磁共振顯影劑 Gadopentetate Dimeglumine 嘉多明、新成份新藥 Bendamustine HCl 普癌汰、及罕病用藥鹽酸沙丙蝶呤 Sapropterin Dihydrochloride。其中顯影劑- Gadopentetate Dimeglumine 及 Gadoterate Meglumine，罕病用藥 Sapropterin Dihydrochloride 鹽酸沙丙蝶呤，皆與中國山東新時代藥業簽訂技轉暨 API 供貨合約。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依照各個事業產品的授權及銷售地區整理如下：

事業處	產品	已授權區域	已上市/取證區域	目標授權區域
創新技術平台與新藥開發事業	D07001 GemOral 口服抗癌新藥	-	-	全球
	N11005 口服胰島素	-	-	全球
	D0221901 口服大分子降糖新藥	-	-	全球
	D0282102 淋巴癌 RTD 注射劑型新藥	-	-	全球
	D0292301 肺動脈高壓 長效劑型新藥	-	-	全球
利基藥品事業	普癌汰凍晶注射劑 Bendamustine HCl	台灣	台灣	-
	嘉多明注射劑 Gadopentetate Dimeglumine	大陸、加拿大	台灣、俄羅斯、哈薩克	全球
	因飛諾錠劑 Sapropterin HCl	台灣	-	全球
原料整合藥品事業	Sapropterin Dihydrochloride	大陸	大陸	全球
	Gadoterate Meglumine	大陸	-	全球
	Gadopentetate Dimeglumine	大陸	-	全球

112年國內市場主要為銷售普癌汰，佔營業收入比重為61.98%。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在台灣已上市之產品為利基藥品事業的普癌汰，目前雖然有部分學名藥進入市場，目前普癌汰之市占率仍為九成以上。為了維持市場佔有率，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適應症，維持與醫院及患者的良好關係，並建立策略合作夥伴。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創新技術平台與新藥開發事業市場與成長性

① OralPAS -D07001 GemOral

(1)胰臟癌市場：

IQVIA 資料指出，全球腫瘤治療藥物市場於 2022 年市值高達 1,960 億美金。世界衛生組織估計，胰臟癌在全世界發生率排名第十二，在所有癌症死亡率排名第八，其發病的速度與現行缺乏有效的療法，讓其發生率與死亡率幾乎相同。在台灣，約有一千兩百人死於胰臟癌，每十萬人死亡率為 5.5%。根據 MarketWatch 報告指出，2028 年全球胰臟癌市場將成長至 80 億美元。目前主流趨勢為病人狀況好用 FOLFIRINOX(fluorouracil, leucovorin, irinotecan, and oxaliplatin 組合)，狀況較差則用 Gemcitabine 搭配 Abraxane。目前沒有任何單方可以在第一線治療胰臟癌，本公司 D07001 於一期臨床中單方使用就為使用過上列主流治療方案的病人帶來穩定病情，其潛力可見一斑。

(2)膽管癌市場：

依據 Future Market Insights 資料，2023 年全球膽管癌治療藥物市場達 32 億美元。在 2021 年，7 大市場膽道癌總病例數為 37,451 例。美國在全球膽道腫瘤臨床試驗數量上遙遙領先，英國領先歐洲主要國家市場，而韓國在亞洲位居榜首。主要膽道癌公司競爭者：默克、阿斯利康、Taiho Oncology 等。主要膽道癌療法：Keytruda (pembrolizumab)、Imfinzi (durvalumab)、Lytgobi (futibatinib)、Pemazyre (pemigatinib)、Tibsovo (ivosidenib)、Truseltiq (infigratinib) 等。多屬針對特定基因突變型的標靶藥物，病人族群有限，短時間內除非有突破性藥物問世，否則膽管癌整體市場變化不大。大約 15-25% 的患者在疾病惡化後繼續接受二線 (2L) 治療，對此全球尚無明確的治療標準。對於二線 (2L) 治療，本公司 D07001 被美國 FDA 授予孤兒藥認定(Orphan Drug Designation)，預計結合種種條件和療效將為本產品帶來優勢和利基市場。

② OralPAS Pro -N11005 口服胰島素

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報導，2022 年第二型糖尿病主要市場為 320 億美金，預期在 2032 年達到 700 億美金。北美佔了 35% 市場，增長受到糖尿病患病率不斷上升的推動。糖尿病影響了北美超過 2,900 萬人，預計到 2025 將增加到 3,200 萬。

人體胰島素因為其本身就是人體可以自行製造，不容易產生體內殘留或導致強烈副作用，目前希望控制胰島素用量是因為在病患血糖控制不佳的情況下，會一直需要加大胰島素用量，進而導致醫療費用大幅上升。胰島素是一種蛋白質藥物，藥物分子量大，無法穿透腸胃道，且藥物特性對消化酶非常敏感，消化酶會分解破壞它的結構，影響它的效力。因此開發

口服劑型的技術門檻高，所以時至今日仍無口服製劑上市。

2023 年初以色列 Oramed Pharmaceuticals 用於治療二型糖尿病的口服胰島素候選藥物 ORMD-0801 三期臨床未達標。此事件也給予本產品極佳機會展示餐時口服胰島素的優勢和療效。

B. 利基藥品事業市場與成長性

① 普癌汰 Bendamustine HCl

根據 IQVIA 公司的資料顯示，Bendamustine 於 2022 年在全球約有超過 5.5 億美金之市場。本公司自 2012 年起開發 Bendamustine HCl 普癌汰；為了延長產品生命週期，本公司自主開發同成分 D0282102 淋巴瘤 RTD 注射劑型新藥產品，加上 2024 年健保給付新增適應症瀰漫性大型 B 細胞淋巴瘤 (DLBCL)，預計到 2026 年，本公司 Bendamustine 成分產品將於台灣市場每年銷售量增加 20% 達到 10,000 瓶。另外本公司計劃分兩階段在特定地區推出 D0282102 淋巴瘤 RTD 注射劑型新藥產品。

C. 原料整合藥品事業市場與成長性

① 核磁共振顯影劑

至 2023 年止核磁共振顯影劑產品的全球總銷售額緩和成長，其中 Gadobutrol 呈現穩定成長趨勢，Gadopentetate Dimeglumine 及 Gadoterate Meglumine 的銷售成長幅度持平或趨緩。主要消費者是北美、歐洲 5 國和亞洲。

② 苯酮尿症鹽酸沙丙蝶呤 (Sapropterin Dihydrochloride, BH4)

在中國因 BH4 缺乏而引起的苯酮尿症的總人數有 20 萬人，其中因沒有服用藥物已經癱瘓的患者約有 10 萬人。中國政府為落實孤兒藥政策，兒童苯丙酮尿症（簡稱 PKU）被納入普惠型保險、城鄉居民大病保險，提高重大疾病醫療保障水準範圍，可望有助於 BH4 市場成長。在中國目前使用 BH4 治療的患者約 1.2 萬名。預估若有 10% 之病友可使用本藥，其市值預估大約每年 3-5 億人民幣。

本公司產品現已授權中國，相較原廠競品更具價格競爭力及劑型優勢。與中國新時代藥業已簽屬技轉暨生產製造銷售合約，品項於 2023 年在中國取證，這是在大陸的第一個首仿藥(海普益®)。本公司之夥伴新時代藥業將成為唯一市場供貨廠商。新時代藥業在中國洽談更多地方將海普益®列入普惠型保險、城鄉居民大病保險(山東省已將海普益®納入大病醫保特殊藥品目錄)。雙方於 2023 年開始拓展全球市場，首先於西班牙、德國提出藥證申請。

4. 競爭利基

① 投入時間早，能領先競爭對手切入具潛力市場

本公司的藥物傳輸技術在製藥產業中屬於新技術，投入研發的競爭者不多。而本公司領先其他製藥公司早期投入研發，將可領先後進者進入具有發展潛力的市場。

② 技術複雜，不易為競爭對手模仿，能建立起技術門檻

本公司的技術需要繁複的程序，才能完成新產品開發。加上核心技術內隱在高階人員身上，不易為外人所洞悉模仿。

③ 藥物傳輸技術能提供符合現今藥品市場需求的產品

本公司可能使得現有藥品提高療效、降低副作用及增加病人服用的便利性。

④ 可藉由專利取得，創造高利潤營收

利用舊藥新用，申請專利保護來獲得市場獨佔性。

⑤ 能以較少的成本與較低的風險進行藥品開發，創造豐厚的收益

在投資規模及整體環境配合考量上，新藥物傳輸研發之類新藥產業是製藥產業中適合台灣藥廠發展的價值活動。

⑥ 創造龐大的國際合作機會，擴大市場涵蓋範圍

國際藥廠面臨投資者日趨嚴苛之獲利壓力，亦將加速委外研發速度。然目前藥品市場競爭相當劇烈，開發新產品之商機已不再是那麼垂手可得，因此尋求研發如何將藥物以不同方式讓人體吸收是未來藥廠能從競爭中獲取利益的方法，也將造就龐大的國際合作機會，擴大市場涵蓋範圍。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有利因素

- A. 堅強的研發團隊且掌握核心技術及產品線開發，能即時開發出好的產品。
- B. 本公司以自行開發之 OralPAS®為主要技術平台，以改善藥物傳輸方式為主，開發成本較其他新藥公司低，且投入時間較短，風險也相對較低。
- C. 掌握產品的市場需求及高成長產品標的。本公司開發中的 D07001 口服抗癌藥將提供病患更具便利性及居家治療的潛力，並且亦可減少大量之醫療開支。

②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生技製藥技術係屬高科技產業，相關生產技術及產品均受到專利法規之嚴密保護。

因應對策：致力於建立本公司專屬之核心技術平台，將研發成果申請國際專利保護。

- B. 新藥開發耗時冗長，新開發期間需要相當多以及相當長的人力、物力、資金、時間等投入，且新藥開發涉及之科學領域相當廣泛。

因應對策：

- a. 集中研發人力，延攬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設定目標及策略，共同為新藥開發而努力。

- b. 與國際大藥廠策略聯盟，共同開發產品，並積極建立行銷管道，拓展產品市場。
- c. 開發技術難度高之學名藥，用其營收獲利支持新藥研發，改善新藥開發所導致的虧損，增強公司的營運實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開發)過程

1. D07001 GemOral 口服抗癌新藥：GemOral®為本公司開發的創新口服抗癌新藥，主成分為 Gemcitabine HCl，係利用專利技術 OralPAS®自奈米乳化技術，將現行靜脈注射途徑改為口服方式，並結合節拍器式化療(LDOM)方式，為一低劑量、可長期口服的軟膠囊劑型，目標適應症為膽管癌、胰臟癌及非小細胞肺癌。
2. N11005：N11005 口服速效胰島素生物製劑為治療糖尿病的新劑型新藥，活性成分為人類常規型胰島素(human regular insulin)，為運用 OralPAS®自奈米乳化技術大幅提升胰島素的口服吸收率，並進一步結合固體吸附技術衍生為 OralPAS Pro® 核心基礎劑，已開發完成的成品為口服懸浮液用顆粒劑(Granules for Oral Suspension)，使用前將顆粒沖泡於水後，可迅速乳化為奈米微乳粒，藥物包裹於核蕊中，可防止胰島素被胃酸、酵素及腸液所降解，進而提高藥物的穩定性。N11005 適應症包括第一型糖尿病及因胰島素分泌不足之二型糖尿病。
3. 普癌汰®(Bendamustine HCl)：係為凍晶注射劑，該原料藥是由氮芥基(nitrogen mustard group)組成，具有抑制嘌呤和氨基酸之功能(雙重功能烷化劑)。Bendamustine HCl 最大優點為較 chlorambucil 有更高之水溶性且已被證實是安全的。本品可用為單一療法或與其他抗腫瘤藥物合併使用於以下惡性腫瘤：何杰金氏淋巴瘤(第 2-4 期)、非何杰金氏淋巴瘤(NHL)、漿細胞瘤、慢性淋巴球白血病以及乳癌。
4. 鹽酸沙丙蝶呤(Sapropterin Dihydrochloride)：為錠劑產品，泡水溶解服用。用於治療四氫基蝶呤(Tetrahydrobiopterin, BH4) 缺乏症所導致的高苯丙氨酸血症(Hyperphenylalaninemia, HPA)，或者對 BH4 有反應之苯酮尿症(Phenylketonuria, PKU)患者。
5. Gadopentetate Dimeglumine：是用於磁振造影(MRI)的造影靜脈注射劑。此藥品常用於檢視因血管或腦血管障壁異常導致之顱內損傷。其順磁性可降低 NMR 之 T1 弛緩時間(relaxation time)及部分的 T2 弛緩時間。因華以嘉多明®之品名在台灣取得上市許可證。
6. Gadoterate Meglumine：是用於磁振造影(MRI)的造影靜脈注射劑。此藥品用於檢視脊椎及周圍組織的腫瘤、顱內腫瘤;腹部原發性及續發性腫瘤;骨及軟組織之原發性腫瘤;用於全身其他部位及血管攝影。其順磁性可降低 NMR 之 T1 弛緩時間(relaxation time)及部分的 T2 弛緩時間。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掌握主要原料之供應來源，且有替代供應商，無原料來源集中及缺料之情形。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harma&	43,325	98.72	非關係人	Pharma&	19,392	91.37	非關係人
2	其他	563	1.28	非關係人	七星製藥	1,831	8.63	關係人
	進貨淨額	43,888	100.00		進貨淨額	21,223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111 年度主係普癌汰採購。112 年度除了普癌汰因尚有庫存降低採購量外，並向七星採購治療罕見疾病苯酮尿症之原料藥。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健喬信元	29,133	100.00	關係人	健喬信元	28,557	61.98	關係人
2	-	-	-	-	新時代藥業	16,537	35.89	非關係人
3	-	-	-	-	其他	979	2.13	非關係人
	銷貨淨額	29,133	100.00		銷貨淨額	46,073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111 年度營收主要係普癌汰之銷售；112 年度營收主要係普癌汰之銷售及治療罕見疾病苯酮尿症之原料藥銷售與製劑於中國獲證授權金收入所致。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3年3月30日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截至113年3月30日止
員工人數	主管級人員	7	7	6
	一般職員	6	4	5
	研發及技術人員	13	13	13
	合計	26	24	24
平均年歲		39.5	39.5	40.5
平均服務年資(年)		5.2	5.2	5.4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15.38%	16.67%	12.5%
	碩士	38.46%	37.5%	41.67%
	學士	38.46%	33.33%	33.33%
	大專	7.70%	12.5%	12.5%
	合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為下：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團體意外保險、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定期舉辦國內員工旅遊、年終尾牙、員工限制型獎勵、婚喪喜慶之補助、舉辦生日慶生會及聚餐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退新制，本公司員工均選擇新制，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4.勞資協議之情形

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於109年1月20日投票選出第三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且於109年2月18日已將第三屆勞資會議委員

名冊及其附件發函公文給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備查。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管理，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本公司雖尚未成立跨部門資訊安全委員會，目前由行政人事部主管兼任資訊安全相關事務。

2. 資通安全政策

(1)定期盤點資訊資產及個人資料清冊，依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風險評鑑進行風險管理，落實各項管控措施。

(2)不定期辦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之宣導，新進人員皆須簽定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

(3)委外廠商須簽定保密條款，以確保使用本公司的提供資訊服務或執行相關資訊業務者，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使用本公司資訊資產，以防止遭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4)重要資訊系統或設備已建置適當的備份、備援或監控機制並定期演練，以維持其可用性。

(5)個人電腦均安裝防毒軟體且定期確認病毒碼之更新，並禁止使用未經授權的軟體。

(6)要求同仁帳號、密碼與權限應善盡保管與使用責任。

(7)每年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以確保資訊安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將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檢查控制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稽核單位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稽核，且公司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將總結內部控制實施成效提報董事會覆核，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授權	SymBio Pharmaceuticals Ltd	2008.03~2022.02	引進新藥	代理區域： 台灣
供貨及代理	Avir Pharma Inc.,	2016.04~2026.12	產品授權/ 供應合約	代理地區： 加拿大及 中東各國
技術授權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公司	2018/4/17~ 2035/11/04 或產品上市 許可日起計 15 年，以較長者計之	製劑技術授權	中國
技術授權	山東新時代藥業(有)公司	2018/3/26~簽訂日起計 10 年，到期 後自動展延 10 年，其後亦同	API 供貨/ 製劑技術授權	中國大陸/ 西班牙
技術授權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2019/2/20~任何一方不履行合約義務	授予商業活動 權利	中國及 台灣
技術轉讓	山東新時代藥業(有)公司	2019/7/8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約義務	技術與專利轉 讓	無
技術授權	山東新時代藥業(有)公司	2020/1/8~2025/1/7 (爾後自動展延)	API 供貨/ 製劑技術授權	中國
技術授權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公司	2020/5/14 終止	製劑技術授權 中止	中國
技術授權	南北兄弟藥業投資(有)公司	2020/5/14~ 2035/11/04 或產品上市 許可日起計 15 年，以較長者計之	製劑技術授權	中國
技術授權	南北兄弟藥業投資有限公司/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2021/8/2~ 2035/11/04 或產品上市許 可日起計 15 年，以較長者計之	南北權利轉讓 給廣藥	中國
代理授權	SymBio Pharmaceuticals Ltd	2022/1/18	終止再授權及 供貨	代理區域： 台灣
商標轉讓	SymBio Pharmaceuticals Ltd	2022/1/18	台灣藥品商標 轉讓	使用區域： 台灣
供貨	Astellas Deutschland GmbH	2022/1/18~2023/1/17 或依因華需求 再延一年	供貨合約	區域： 台灣
合作	Ainos Inc.	2021/12/7~2041/12/6	合作開發	合作目的 限制自行 開發
技術授權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2023/5/29~ 2035/11/04 或產品上 市許可日起計 15 年，以較長者 計之	(增補) 新增學術臨 床工作項	中國
技術授權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2024/2/5 終止	製劑技術授 權中止	中國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 動 資 產	205,887	311,868	209,330	136,738	188,993	
合 約 資 產-非 流 動	-	-	6,091	6,091	6,091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309,454	299,386	283,971	278,429	269,144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4,963	10,746	8,285	5,303	3,992	
使 用 權 資 產	13,729	9,821	5,482	14,263	9,781	
無 形 資 產	15,138	12,623	9,749	8,851	6,724	
其 他 資 產	37,539	35,735	33,249	39,636	39,471	
資 產 總 額	596,710	680,179	556,157	489,311	524,196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72,051	203,124	14,219	39,129	33,948
	分配後	72,051	203,124	14,219	39,129	33,948
非 流 動 負 債	9,394	5,485	10,394	19,178	14,701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81,445	208,609	24,613	58,307	48,649
	分配後	81,445	208,609	24,613	58,307	48,6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 本	765,455	765,455	867,190	868,361	949,966	
資 本 公 積	-	-	52,859	774	34,168	
保 盈 留 餘	分配前	(250,103)	(293,977)	(386,894)	(437,476)	(507,835)
	分配後	(250,103)	(293,977)	(386,894)	(437,476)	(507,835)
其 他 權 益	(87)	92	(1,611)	(655)	(752)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515,265	471,570	531,544	431,004	475,547
	分配後	515,265	471,570	531,544	431,004	475,5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84,891	136,881	48,059	29,133	46,073
營業毛利		34,067	58,148	7,414	(377)	17,457
營業損益		(74,948)	(30,324)	(74,374)	(93,328)	(64,8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45)	(13,574)	(18,591)	(9,853)	(5,992)
稅前淨利		(87,893)	(43,898)	(92,965)	(103,181)	(70,83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7,893)	(43,898)	(92,965)	(103,181)	(70,83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7,893)	(43,898)	(92,965)	(103,181)	(70,8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4)	203	(44)	276	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947)	(43,695)	(93,009)	(102,905)	(70,81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7,893)	(43,898)	(92,965)	(103,181)	(70,83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7,947)	(43,695)	(93,009)	(102,905)	(70,8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24)	(0.57)	(1.08)	(1.19)	(0.7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王崧澤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65	30.67	4.43	11.92	9.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06.38	4,439.37	6,541.19	8,489.19	12280.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5.75	153.54	1,472.19	349.45	556.71
	速動比率(%)	234.25	125.01	1,325.93	268.69	471.57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29	23.19	8.20	-	13.24
	平均收現日數(天)	22	16	45	-	28
	存貨週轉率(次)	1.93	2.13	1.11	0.87	0.7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1	3.00	2.15	35.13	7.60
	平均銷貨日數(天)	190	172	328	418	4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88	10.65	5.05	4.29	9.9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4	0.21	0.08	0.06	0.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81)	(6.78)	(14.97)	(19.69)	(13.90)
	權益報酬率(%)	(16.61)	(8.90)	(18.54)	(21.44)	(15.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48)	(5.73)	(10.72)	(11.88)	(7.46)
	純益率(%)	(103.54)	(32.07)	(193.44)	(354.17)	(153.73)
	每股盈餘(元)	(1.24)	(0.57)	(1.08)	(1.19)	(0.7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財務槓桿度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變動原因：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係112年底借款減少所致。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112年相關研發設備未再採購有事宜，僅提列折舊所致。
- (3) 負債占資產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要係112年有現金增資，總資產、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較高所致。
- (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111年底無應收帳款所致。
- (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主要係112年底有應付帳款所致。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週轉率(次)：主要係112年度營收增加所致。
- (7) 資產報酬率、純益率：主要係112年度虧損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出。

註2：本公司於108-112年度均為營業損失，故不適用。

上列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21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22 頁至第 175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112 年	111 年	金額	%
流動資產	188,993	136,738	52,255	38.22
合約資產-非流動	6,091	6,091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9,144	278,429	(9,285)	(3.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2	5,303	(1,311)	(24.72)
使用權資產	9,781	14,263	(4,482)	(31.42)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6,195	48,487	(2,292)	(4.73)
資產總計	524,196	489,311	34,885	7.13
流動負債	33,948	39,129	(5,181)	(13.24)
其他負債	14,701	19,178	(4,477)	(23.34)
負債總計	48,649	58,307	(9,658)	(16.56)
股本	949,966	868,361	81,605	9.4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507,835)	(437,476)	(70,359)	16.08
其他權益	(752)	(655)	(97)	14.81
股東權益總計	475,547	431,004	44,543	10.33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1) 流動資產及股東權益總計：主係因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存款資產上升所致。

(2) 保留盈餘總計：主係因 112 年度營運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12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淨額	46,073	29,133	16,940	58.15
營業成本	28,616	29,510	(894)	(3.03)
營業毛利	17,457	(377)	17,834	(4,730.50)
營業費用	82,296	92,951	(10,655)	(11.46)
營業淨(損)	(64,839)	(93,328)	28,489	(30.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92)	(9,853)	3,861	(39.1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70,831)	(103,181)	32,350	(31.35)
稅後淨(損)	(70,831)	(103,181)	32,350	(31.35)

兩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分析如下：

(1) 營業收入淨額及毛利：係因增加 112 年度治療罕見疾病苯酮尿症之原料藥銷售與製劑於中國獲證授權金收入所致。

(2) 營業費用：係因 112 年度 GemOral 臨床二期進度落後研發費用減少所致。

(3) 營業淨(損)、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及稅後淨(損)：係因 112 年度增加治療罕見疾病苯酮尿症之原料藥銷售與製劑於中國獲證授權金收入所致。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普癌汰、BH4 原料藥及顯影劑原料藥等，除國內市場外，也積極拓展將已開發完成之藥品如顯影劑原料藥及罕見疾病用藥 BH4 原料藥等銷售至國外市場，預期未來將為本公司挹注相關之營收。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	111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48,572)	(100,076)	51,504	(51.46)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50,006)	31,321	(81,327)	(259.66)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97,409	18,773	78,636	418.88

分析說明：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出減少主係 112 年營收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增加主係 112 年解約超過三個月以上期限的定期存款所致。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增加主係 112 年現金增資所致。

2.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 未來一年(11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39,357	195,929	(231,764)	3,522	不適用	240,000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淨流出：預計淨現金流出約 136,447 仟元，主要係預計 113 年度之估計營業費用及研發費用支出所致。
 (2) 投資活動淨流出：預計淨現金流入約 112,112 仟元，主要係預計 113 年度金融資產流動減少所致。
 (3) 籌資活動淨流入：預計淨現金流出約 11,500 仟元，主要係預計 113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因本公司自有營運資金將小於要求最低現金餘額，擬辦理現金增資 240,000 仟元，以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公司別	設立時間	111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112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51/10	(5,818)	(9,301)	部份產品尚處研發及開發階段。	持續強化營運及開發市場，以提升營收，樽節費用為目標。	無。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雖最近年度貨幣市場波動幅度較大，本公司有融資情事，惟利息收入仍高於利息費用支出，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利息收入淨額佔本公司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3.57% 及 3.37%，而佔本期淨損之比重分別為(2.32)%及(0.95)%，比例相對較小，故利率之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應不重大。

2.匯率變動：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兌換損失分別為 66 仟元及 129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14)%及(0.44)%，兩期匯率變動對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①對公司影響分析

本公司營業活動中，未來以外幣計價而可能受到匯率影響者包括：

- 自國外取得技術授權而支付國外之技術授權金及權利金。
- 將技術授權或提供國外技術諮詢而取得之技術授權金及勞務顧問費。
- 委託國外機構進行之委外試驗研究費用。
- 自國外進口供銷售之藥品或供研發使用之原物料等。

②因應對策

未來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造成影響，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

3.通貨膨脹：

本公司研發之技術、耗材及未來產生之產品較不受通貨膨脹之影響，即通貨膨脹對損益無直接之影響。未來本公司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分別與不同供應商議價，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將來本公司之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依公司規章執行之。
- 2.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將資金貸與他人及未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3.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4.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若因業務需要而需進行資金融通、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之必要，仍將依據本公司所制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研發策略在於與一般藥廠做明顯區隔，不以競爭激烈之明星暢銷藥市場為導向，而以創新思維選擇利基市場切入，建立具特色及新穎性之製藥關鍵技術平台，並分研發方向進行；短時程之研發以鎖定高技術門檻學名藥為主，此部分可短期獲得優勢市場產品；中時程之研發以建立關鍵性技術平台發展新藥物傳輸系統之類新藥為主，開發新藥並可技術輸出建立國際連結體系；長期更進一步可與國際大藥廠合作進行新成份新藥之劑型共同開發。本公司 112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總營業費用比重之 72.09%，113 年也維持相對比重，研發重點主要歸類如下：

D07001 口服抗癌新劑型新藥：持續建立 OralPAS®藥物傳輸系統平台，並應用於目前僅能注射給藥之癌症用藥，藉此開發出藥物口服新投與途徑，促進藥物口服吸收並降低其副作用。目前本公司利用口服平台技術開發的藥品-D07001，其主成份-Gemcitabine 為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FDA) 批准治療胰臟癌最有效的一線藥物之一，具有高緩解率、延長生存期和低副作用等優點，亦為應用於肺癌、乳癌及卵巢癌的治療。而現今 Gemcitabine 僅能以靜脈注射方式給藥，故將進行其口服劑型開發，延長此藥之專利生命週期，實具有提高病人生活質量及降低醫療成本等相關利基，極具市場競爭力。並於 2020 年 7 月完成臨床試驗第一部分(Part 1)1b 期安全性試驗，確認最大耐受劑量，2021 年 10 月取得 TFDA 人體 II/III 期臨床試驗的許可，2022 年下半年已於中國附醫、高醫附醫、北榮、台大醫及台大癌醫展開「開放性、多中心、第 II/III 期 D07001-軟膠囊併用載瘤達/愛斯萬試驗於第一線化療吉西他濱與順铂類藥物治療失敗之晚期膽道癌患計畫」收案。(計畫編號：INNO-GO-05)。

N11005 口服胰島素：公司就 OralPAS Pro®平台技術運用於蛋白質藥物-N11005 口服胰島素：公司就 OralPAS Pro®平台技術運用於蛋白質藥物-N11005 口服胰島素開發，已於中國完成「評價 N11005-口服胰島素製劑在鹽酸二甲雙胍控制不佳的 2 型糖尿病患者中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研究」。本案目前停止授權中國策略合作夥伴，將由公司自行規劃接續試驗繼續推動。

D0221901 口服昇糖素類似胜肽：該品項已建立 prototype 1 & prototype 2，

未來將完成配方開發及優化等臨床前試驗後，預計 2024 年進入人體試驗的申請及執行。

D0282102 淋巴瘤 RTD 注射劑型新藥：本公司於 2021 年上半年啟動開發，2022 年 10 月完成處方開發，已於 2023 年進行註冊批生產。預計 2024 年進行台灣藥證的查登申請。

D0292301 肺動脈高壓治療用藥(原 N0292103)：D0292301 核准用於治療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和慢性血栓性肺高壓，此藥品有五種不同劑量且每日需服用三次。為了能夠達到更穩定藥物血中濃度以降低血壓變化，同時增進病人對此藥品的順從性，公司於 2021 第四季決定投入開發。本產品運用因華 Multiple-Unit Controlled Release System (MUCR)技術進行 505(b)(2)新劑型新藥開發，預計在完成處方開發及臨床前測試項目後，即進入人體試驗的申請及執行。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編列，將會更積極投入人力、資金及技術於研發處，預計每年持續投入的研發新品項，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產業是政府目前大力推動之產業之一，為鼓勵民間發展生技新藥產業，故政府各單位訂定租稅優惠，並提供各項研究發展經費補助等。本公司皆極力申請各項租稅優惠及經費補助案，以減少本公司資金之流出。本公司管理階層亦隨時觀察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產業進入門檻高，產品研發期較長，附加價值高，故於短期間內不易有太大之變化，且本公司隨時注意生物科技產業之技術發展變化，並著手評估可能之影響，符合市場潮流；近年來網路攻擊與勒索病毒資安事件頻傳，所以份外著重於資訊安全風險控制與保護，本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風險評鑑，以確保資訊安全的有效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企業形象良好且亦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積極邁向國際市場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衍生相關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

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故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為銷售普癌汰、D0051301 顯影劑品項、BH4(沙丙喋呤)等各項收入，收入來源為透過國內外當地授權對象如山東新時代藥業等，由於營業收入組成多元化，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進貨廠商係向上游委外生產之顯影劑品項及採買普癌汰之商品進貨，因進貨商品製造廠商並非僅一家，故不致因為風險集中而發生損害公司權益之情事，故無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生技公司對於可能預見的風險分析及因應對策能力格外重要，新藥開發需大量的資金，並歷經長時間的開發與符合醫藥法規之種種要求，取得藥證後方能行銷市場，再配合好的行銷規劃才可獲利，因此公司需承受鉅額投資及發展失敗的風險。本公司主要營運項目之一為新藥開發，研發過程及後續各階段之臨床試驗中可能會遭遇到不同程度挑戰，因而對諸項新藥開發計畫之風險分析及因應對策如下：

- 1.新藥開發失敗之風險，以及進行人體臨床試驗延後或結果若未如預期，則無法繼續進行後續的新藥研發，將造成新藥無法上市之風險，希望透過完善的事前準備工作以及嚴謹試驗程序，來降低新藥開發失敗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的新藥主要為循 505(b)(2)途徑開發之新劑型新藥，較新成份新藥的風險低且所需進行的試驗也較少。應用 OralPAS®平台技術開發之品項之一-

D07001(Gemcitabine Oral)中的主成份 Gemcitabine 已具有長期使用的經驗，然為了確認療效目標，且於2017年取得美國及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FDA)通過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2020年已完成台灣人體臨床試驗 1b，2021年取得TFDA人體II/III期臨床試驗的許可，2022年下半年於中國附醫、高醫附醫、北榮、台大醫及台大癌醫展開「開放性、多中心、第II/III期D07001-軟膠囊併用載瘤達/愛斯萬試驗於第一線化療吉西他濱與順鉑類藥物治療失敗之晚期膽道癌患計畫」收案。(計畫編號：INNO-GO-05)。

2.具競爭性與技術價值之相同療效產品推出市場，將造成本公司產品銷售風險。

因應對策：

就專利分析目前在 Gemcitabine 製劑發展之可能替代開發技術，大多區分為下列幾種：

- ① 合成 Gemcitabine 之前驅藥物(prodrug)以傳輸該藥物
- ② Nanoparticle 傳輸系統
- ③ Liposome 傳輸系統

其中第2及第3項發展為注射劑型並非為口服劑型，本公司目前進行人體及動物性試驗結果顯示，口服劑型的吸收效果良好。

3.新藥開發經歷長時間之投入與資金需求

新藥研發上市時程長，投資成本高，研發風險大，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時點久，若無法順利創造營業收入，可能發生營運資金不足，將有無法完成新藥研發計畫之風險，因此新藥開發公司若無充足之資金持續挹注，將造成未來營運及財務上之風險。

因應對策：

D07001及N11005都屬依505(b)(2)途徑開發之新劑型新藥，具有高潛力可成為世界性新劑型藥物，且開發風險及時程較新成份新藥較低且快速。目前D07001及N11005皆積極佈局區域性授權予策略合作夥伴共同開發，以分散風險。

本公司除陸續以自有營收維持部份之研發支出外，並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申請計畫補助經費。此外，本公司在新劑型新藥開發期間，亦積極從事具利基市場之學名藥開發，以挹注公司營業收入來源，減低新藥開發的風險，以支應未來新藥開發之持續投入。

4.開發技術因產業變化或遭內外政府干預之可能性分析及因應對策。

因應對策：

目前國內政府相關政策例如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的通過對於新藥或新劑型開發是相當有利的，以整個區域性來看，尤其在亞洲地區生技製藥產業亦將成為未來十年的明星產業，此外，就口服製劑及利基型品項已申請並取得多國的專利，並依循全球各主要市場之主管機關規定，依產品開發之不同階段充份溝通未來開發方向，以降低未來藥品取得許可之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建置資訊安全管控及防火牆等相關機制，擬定內控條文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遵循並執行，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稽核，經資安風險評估並無重大影響營運之風險。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王崧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谷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134 號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技術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其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技術授權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5,113 仟元，收入認列主要係依據與客戶所簽訂之個別合約條件內容判定，相關要件之判斷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合約條件之判斷是否允當，故本會計師將技術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基礎已經適當覆核及核准。
2. 檢視授權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所做之判斷符合合約之約定。
3. 檢視授權收入之認列金額與時點係符合相關規定，並確認取得適當佐證憑證。
4. 確認授權金之收取無重大疑慮。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其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九)。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無形資產為新台幣 6,724 仟元，主係發展新藥研發而自外部取得之相關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會依據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是否有減損疑慮。考量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及各項資料，包含減損評

估結果皆對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提供之研發技術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說明。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就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覆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執行情況，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4. 評估所採用之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確認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69,144 仟元及 278,429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51%及 57%，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9,285 仟元及 5,542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13%及 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

層意圖清算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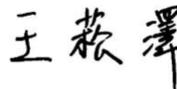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王菘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5 日



因華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357	8	\$	40,526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二)及八		112,952	22		64,045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958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776	-		4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	-		147	-
130X	存貨	六(四)		22,243	4		30,025	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6,663	1		1,57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8,993</u>	<u>36</u>		<u>136,738</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十八)		6,091	1		6,09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69,144	51		278,429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992	1		5,303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9,781	2		14,263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6,724	1		8,85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1,719	4		21,719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7,752	4		17,917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5,203</u>	<u>64</u>		<u>352,573</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	<u>524,196</u>	<u>100</u>	\$	<u>489,311</u>	<u>100</u>

(續次頁)

因華生 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1,500 2	\$ 23,27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78 -	178 -
2150	應付票據		135 -	- -
2170	應付帳款		6,397 1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3 -	840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768 2	9,88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 -	2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478 1	4,42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5 -	30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948 6</u>	<u>39,129 8</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386 1	9,86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十二(二)	9,315 2	9,31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701 3</u>	<u>19,178 4</u>
2XXX	負債總計		<u>48,649 9</u>	<u>58,307 12</u>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949,966 181	868,361 17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4,168 7	774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507,835) (97)	(437,476) (89)
3400	其他權益		(752) -	(655) -
3XXX	權益總計		<u>475,547 91</u>	<u>431,004 8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24,196 100</u>	<u>\$ 489,311 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郝為華



會計主管：陳思如




 國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6,073	100	\$ 29,1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及七	(28,616)	(62)	(29,510)	(101)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17,457	38	377	(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796)	(13)	(5,817)	(20)		
6200 管理費用		(17,172)	(37)	(15,690)	(5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328)	(129)	(71,944)	(24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50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296)	(179)	(92,951)	(319)		
6900 營業損失		(64,839)	(141)	(93,328)	(3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1,643	3	983	3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500	8	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466)	(3)	(4,810)	(16)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二)(二十二)	(368)	(1)	(25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301)	(20)	(5,818)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92)	(13)	(9,853)	(34)		
7900 稅前淨損		(70,831)	(154)	(103,181)	(354)		
8200 本期淨損		(\$ 70,831)	(154)	(\$ 103,181)	(354)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 20	-	\$ 34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六)(二十六)	(4)	-	(6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	-	27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815)	(154)	(\$ 102,905)	(353)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虧損		(\$ 0.77)		(\$ 1.19)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虧損		(\$ 0.77)		(\$ 1.1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郝為華



會計主管：陳思如



因華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活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積累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計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867,190	\$ 52,323	\$ -	\$ 536	(\$ 386,894)	(\$ 1,611)	\$ 531,544	
本期淨損		-	-	-	-	(103,181)	-	(103,1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6	-	2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905)	-	(102,90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2,323)	-	-	52,323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30	-	-	442	-	(1,872)	-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456	(456)	-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9)	-	-	204	-	463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2,365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68,361	\$ 456	\$ -	\$ 318	(\$ 437,476)	(\$ 655)	\$ 431,004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868,361	\$ 456	\$ -	\$ 318	(\$ 437,476)	(\$ 655)	\$ 431,004	
本期淨損		-	-	-	-	(70,831)	-	(70,8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	-	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815)	-	(70,815)	
現金增資		80,000	33,600	-	-	-	-	113,6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56)	-	-	456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40	-	-	193	-	(2,033)	-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377	(377)	-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5)	-	-	57	-	178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1,758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49,966	\$ 33,977	\$ -	\$ 191	(\$ 507,835)	(\$ 752)	\$ 475,54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郝為華



會計主管：陳思如


 國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0,831)	(\$ 103,1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 (二十三) 6,190	7,344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1,055	1,02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5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68	25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643)	(9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9,301	5,8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六(二十一) -	3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十) (二十一) 1,400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二十四) 1,758	2,3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958)	500
其他應收款	(296)	895
存貨	7,782	(14,444)
預付款項	(5,087)	6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9	(2,3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5	-
應付帳款	6,397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7)	-
其他應付款	708	1,31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27)	187
其他流動負債	17	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0,069)	(101,022)
收取之利息	1,582	1,001
支付之利息	(188)	(55)
退還之所得稅	10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572)	(100,0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8,907)	32,7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39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1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02)	(1,2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0,006)	31,3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五) 113,600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11,770)	23,27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4,421)	(4,4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409	18,7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69)	(49,9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526	90,5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357	\$ 40,52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郝為華



會計主管：陳思如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4年10月14日，並於民國94年11月7日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生物技術、研究發展及藥品檢驗有關之服務，以及西藥批發、食品什貨及醫療器材有關之批發(零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

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設備	5年
實驗設備	5年～10年
租賃改良	5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電腦軟體、專利權、商標權、經銷權授權金及專門

技術分別按其經濟年限或契約期限孰短者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

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前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
 - (3) 員工無償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獲配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3.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係本公司與員工對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有共識之日。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零售

(1) 本公司經營西藥批發及醫療器材之買賣，銷貨收入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

(2) 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時依銷售合約之收款條件進行收款。

2.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1)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2) 部分客戶合約由於授權及後續之研發服務係組合且高度相關聯，因此無法符合可區分之條件，係隨時間移轉之單獨履約義務。客戶於簽約時即支付一筆前期金，並於各里程碑達成時支付里程碑款。收入係依據交易價格，減除非高度很有可能達成之變動對價，按履約義務隨時間被滿足之進度認列。

(3) 客戶合約中若有包含變動對價，於預期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消除，高度很有可能不會導致重大收入週轉時，則將變動對價包含在交易價格中。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收入認列

本公司部分授權收入因將授權與後續所提供的研發服務視為一個履約義務，並將交易價格依照履約義務隨完工程度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以實際發生之研發服務成本佔估計總研發服務成本為基礎決定。估計總研發服務成本受研發服務進度、藥物發展、合作藥廠配合及臨床實驗需求等不同因素影響，本公司需定期檢視其估計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4	\$ 10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4,753	16,423
定期存款	14,500	24,000
	<u>\$ 39,357</u>	<u>\$ 40,52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不符合約當現金性質之定期存款分別計\$112,952及\$64,045，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112,952</u>	<u>\$ 64,045</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1,090	\$ 697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其帳面價值。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020	\$ 1,062
減：備抵損失	(1,062)	(1,062)
	<u>\$ 6,958</u>	<u>\$ -</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958	\$ -
逾期181天以上	1,062	1,062
	<u>\$ 8,020</u>	<u>\$ 1,06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總額及備抵損失皆為 \$2,061。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其帳面價值。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1,252	(\$ 9,996)	\$ 1,256
商品存貨	20,987	-	20,987
	<u>\$ 32,239</u>	<u>(\$ 9,996)</u>	<u>\$ 22,243</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9,826	(\$ 13,810)	\$ 6,016
商品存貨	24,009	-	24,009
	<u>\$ 43,835</u>	<u>(\$ 13,810)</u>	<u>\$ 30,025</u>

本公司當期認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1,925	\$ 22,682
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3,814)	5,699
報廢損失	412	-
其他營業成本	93	1,129
	<u>\$ 28,616</u>	<u>\$ 29,510</u>

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3,283	\$ -
用品盤存	-	472
其他	3,380	1,104
	<u>\$ 6,663</u>	<u>\$ 1,576</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278,429	\$ 283,97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份額	(9,301)	(5,818)
採用權益法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6	276
12月31日	<u>\$ 269,144</u>	<u>\$ 278,429</u>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所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份額分別為 \$9,301 及 \$5,818，係依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所評價。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七星)	台灣	22.17%	22.17%	持有20%	權益法 以上表決權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七星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30,111	\$ 101,702
非流動資產	1,445,784	1,469,354
流動負債	(325,936)	(253,083)
非流動負債	(34,989)	(60,425)
淨資產總額	<u>\$ 1,214,970</u>	<u>\$ 1,257,548</u>
佔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269,144</u>	<u>\$ 278,429</u>
綜合損益表		

	七星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 158,544	\$ 165,35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3,153)	(\$ 26,226)
其他綜合(稅後淨額)損益	75	1,2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3,078)</u>	<u>(\$ 24,980)</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318	\$ 34,425	\$ 655	\$ 35,398
累計折舊	(254)	(29,186)	(655)	(30,095)
	<u>\$ 64</u>	<u>\$ 5,239</u>	<u>\$ -</u>	<u>\$ 5,303</u>
112年				
1月1日	\$ 64	\$ 5,239	\$ -	\$ 5,303
增添	397	-	-	397
折舊費用	(47)	(1,661)	-	(1,708)
12月31日	<u>\$ 414</u>	<u>\$ 3,578</u>	<u>\$ -</u>	<u>\$ 3,992</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715	\$ 34,425	\$ 655	\$ 35,795
累計折舊	(301)	(30,847)	(655)	(31,803)
	<u>\$ 414</u>	<u>\$ 3,578</u>	<u>\$ -</u>	<u>\$ 3,992</u>

	電腦設備	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318	\$ 36,649	\$ 655	\$ 37,622
累計折舊	(246)	(28,436)	(655)	(29,337)
	<u>\$ 72</u>	<u>\$ 8,213</u>	<u>\$ -</u>	<u>\$ 8,285</u>
111年				
1月1日	\$ 72	\$ 8,213	\$ -	\$ 8,285
處分	-	(65)	-	(65)
折舊費用	(8)	(2,909)	-	(2,917)
12月31日	<u>\$ 64</u>	<u>\$ 5,239</u>	<u>\$ -</u>	<u>\$ 5,303</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318	\$ 34,425	\$ 655	\$ 35,398
累計折舊	(254)	(29,186)	(655)	(30,095)
	<u>\$ 64</u>	<u>\$ 5,239</u>	<u>\$ -</u>	<u>\$ 5,303</u>

註 1: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註 2: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及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主係房屋及建築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9,539	\$ 13,915
其他	242	348
	<u>\$ 9,781</u>	<u>\$ 14,263</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4,376	\$ 4,247
其他	106	180
	<u>\$ 4,482</u>	<u>\$ 4,427</u>

3. 本公司使用權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		合計
	房屋及建築	其他	
1月1日	\$ 13,915	\$ 348	\$ 14,263
折舊費用	(4,376)	(106)	(4,482)
12月31日	<u>\$ 9,539</u>	<u>\$ 242</u>	<u>\$ 9,781</u>

	111年		
	房屋及建築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4,954	\$ 528	\$ 5,482
本期增加	13,208	-	13,208
折舊費用	(4,247)	(180)	(4,427)
12月31日	\$ 13,915	\$ 348	\$ 14,263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3	\$ 6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37	146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及\$13,208。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751 及\$4,705。

(九) 無形資產

	商標權及經銷 權授權金		專門技術 及專利權		合計
		電腦軟體			
112年1月1日					
成本	\$ 39,200	\$ 128	\$ 19,789	\$ 59,117	
累計攤銷	(36,622)	(22)	(6,806)	(43,450)	
累計減損	(2,578)	-	(4,238)	(6,816)	
	\$ -	\$ 106	\$ 8,745	\$ 8,851	
112年					
1月1日	\$ -	\$ 106	\$ 8,745	\$ 8,851	
增添	-	-	328	328	
攤銷費用	-	(44)	(1,011)	(1,055)	
減損損失	-	-	(1,400)	(1,400)	
12月31日	\$ -	\$ 62	\$ 6,662	\$ 6,724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39,200	\$ 128	\$ 20,117	\$ 59,445	
累計攤銷	(36,622)	(66)	(7,817)	(44,505)	
累計減損	(2,578)	-	(5,638)	(8,216)	
	\$ -	\$ 62	\$ 6,662	\$ 6,724	

	商標權及經銷 權授權金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及專利權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39,200	\$ -	\$ 19,789	\$ 58,989
累計攤銷	(36,622)	-	(5,802)	(42,424)
累計減損	(2,578)	-	(4,238)	(6,816)
	<u>\$ -</u>	<u>\$ -</u>	<u>\$ 9,749</u>	<u>\$ 9,749</u>
111年				
1月1日	\$ -	\$ -	\$ 9,749	\$ 9,749
增添	-	128	-	128
攤銷費用	-	(22)	(1,004)	(1,026)
12月31日	<u>\$ -</u>	<u>\$ 106</u>	<u>\$ 8,745</u>	<u>\$ 8,851</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39,200	\$ 128	\$ 19,789	\$ 59,117
累計攤銷	(36,622)	(22)	(6,806)	(43,450)
累計減損	(2,578)	-	(4,238)	(6,816)
	<u>\$ -</u>	<u>\$ 106</u>	<u>\$ 8,745</u>	<u>\$ 8,851</u>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針對「親水性藥物之自微乳化醫藥組合物及其製備之專利權」及「四氫生物喋呤鹽酸鹽的製備方法之專利權」分別提列減損損失金額\$265 及\$1,135，主係經評估兩者在部分國家已無經濟效益。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推銷費用	\$ 4	\$ 2
管理費用	9	5
研究發展費用	1,042	1,019
	<u>\$ 1,055</u>	<u>\$ 1,026</u>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	<u>\$ 1,400</u>	<u>\$ -</u>

2. 相關無形資產減損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付專利權申請費	\$ 11,968	\$ 11,985
留抵稅額	4,944	5,092
存出保證金	840	840
	<u>\$ 17,752</u>	<u>\$ 17,917</u>

(十二)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擔保借款	<u>\$ 11,500</u>	2.20%	銀行定存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擔保借款	<u>\$ 23,270</u>	1.95%	銀行定存

1. 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表列「財務成本」)分別為 \$175 及 \$79。
2. 關本公司以定期存款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65 及 \$1,233。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u>本期實際離職率</u>	<u>估計未來離職率</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1.08.02	143,000 股	1 年	未來一年內達成績效之條件	14.70%	3.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04.17	165,000 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不適用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2.08.11	184,000 股	1 年	未來一年內達成績效之條件	1.00%	3.00%

註 1: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註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於未達既得條件前, 不得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 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等事項, 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註 3: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 屆滿半年及一年仍在職或達成各階段績效條件者, 可依約定之股數行使。

2.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度(股)	111年度(股)
期初流通在外	143,000	173,500
本期發行股數	184,000	143,000
本期既得股數	(122,000)	(147,550)
本期收回股數	(23,500)	(25,950)
期末流通在外	<u>181,500</u>	<u>143,000</u>

3.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各次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平價值, 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股公平價值(元)
		股價(元) (註)	履約價格(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0.10.21	\$13.09	\$ -	-	1年	-	-	\$ 13.0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1.08.02	13.09	-	-	1年	-	-	13.09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04.17	10.99	14.20	45.98%	0.02年	-	1.0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2.08.11	11.05	-	-	1年	-	-	11.05

註: 因公司未有明確之公開市場價格, 故採用與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為樣本, 以股價淨值比做為乘數並考慮流動性折價因素, 推算給與日股票市價。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交割	<u>\$ 1,758</u>	<u>\$ 2,365</u>

(十五)股本

-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 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認購股數共計 4,000 仟股), 實收資本額為 \$949,966, 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期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	86,836	86,719
現金增資	8,000	-
發行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184	14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回收股份(註)	(24)	(26)
12月31日	94,996	86,836

註：請詳下述 2.、3. 及 4. 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110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4 仟股，本次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10 月 28 日，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完成變更登記。民國 111 年度因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未符合既得條件，而須返還股票 21,700 股，已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之董事會決議收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並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110 年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3 仟股，本次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8 月 11 日，業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完成變更登記。民國 111 年度因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未符合既得條件，而分別須返還股票 4,250 股以及 9,500 股，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及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之董事會決議收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及民國 112 年 2 月 28 日，並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民國 112 年度因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未符合既得條件，而須返還股票 11,500 股，已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之董事會決議收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並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新股 8,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4.2 元，共計\$113,600，增資基準日為 112 年 5 月 9 日，業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完成變更登記。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112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4 仟股，本次增資基準日為 112 年 8 月 11 日，業已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完成變更登記。民國 112 年度因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未符合既得條件，而須返還股票 2,500 股，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之董事會決議收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並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2. 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公司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擬訂盈餘分配案時，股票股利總額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及 111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分別以資本公積 \$456 及 \$52,323 彌補虧損。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以資本公積 \$33,977 彌補虧損，上述提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7.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如下：

	台灣區		中國及其他		合計	
	銷售合約 收入	權利金 收入	銷售合約 收入	權利金 收入	銷售合約 收入	權利金 收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8,557	\$ -	\$ 12,403	\$ 5,113	\$ 40,960	\$ 5,113
	台灣區		中國及其他		合計	
	銷售合約 收入	權利金 收入	銷售合約 收入	權利金 收入	銷售合約 收入	權利金 收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8,965	\$ 168	\$ -	\$ -	\$ 28,965	\$ 168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資產-非流動			
—技術授權合約	\$ 6,091	\$ 6,091	\$ 6,091
合約負債			
—技術授權合約	\$ 178	\$ 178	\$ 178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金額皆為\$0。

(十九)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553	\$ 2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090	697
	<u>\$ 1,643</u>	<u>\$ 983</u>

(二十)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 3,500	\$ 49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00)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66)	(1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1)
什項支出	-	(4,650)
	<u>(\$ 1,466)</u>	<u>(\$ 4,810)</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75	\$ 79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93	62
其他利息費用	-	116
	<u>\$ 368</u>	<u>\$ 257</u>

(二十三) 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1,925	\$ 22,682
員工福利費用	35,905	34,4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708	2,91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482	4,42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55	1,026
勞務費	6,573	5,842
臨床試驗費	13,214	14,854
藥物審查費	139	2,478
營業租賃租金	137	146
委外研發費用	4,712	8,205
研發材料費	2,271	7,25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3,814)	5,699
其他成本及費用	12,605	12,49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10,912</u>	<u>\$ 122,461</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費用	\$ 27,891	\$ 26,033
股份基礎給付	1,758	2,365
勞健保費用	2,449	2,325
退休金費用	1,265	1,233
董事酬金	1,465	1,4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77	1,015
	<u>\$ 35,905</u>	<u>\$ 34,43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董事酬勞不高於5%。
2.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均為3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8人。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均無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4	\$ 6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	(\$ 14,166)	(\$ 20,636)
計算之所得稅(註)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損失	1,860	1,16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723)	780
課稅損失之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13,029	18,692
所得稅費用	\$ -	\$ -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中華民國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2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21,719	\$ -	\$ -	\$ -	\$ 21,719

111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21,719	\$ -	\$ -	\$ -	\$ 21,719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生技新藥	\$ 124,973	\$ 103,254	註

111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生技新藥	\$ 125,465	\$ 103,746	註

註：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稅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之。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3年度	55,248	55,248	55,248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121,263	121,263	121,263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163,757	163,757	163,757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145,471	145,471	145,471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77,147	77,147	77,147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74,988	74,988	74,988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25,413	25,413	25,413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71,944	71,944	71,944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92,833	92,833	92,833	民國121年度
民國112年度	65,147	65,147	65,147	民國122年度
	<u>\$ 893,211</u>	<u>\$ 893,211</u>	<u>\$ 893,211</u>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 137,580	\$ 137,580	\$ 137,58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55,248	55,248	55,248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121,263	121,263	121,263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163,757	163,757	163,757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145,471	145,471	145,471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77,147	77,147	77,147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74,988	74,988	74,988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25,413	25,413	25,413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73,477	73,477	73,477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93,463	93,463	93,463	民國121年度
	<u>\$ 967,807</u>	<u>\$ 967,807</u>	<u>\$ 967,807</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9,338</u>	<u>\$ 22,953</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二十六) 每股虧損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70,831)	92,082	(\$ 0.77)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03,181)	86,704	(\$ 1.19)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23,270	\$ 14,28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770)	(4,421)	(16,191)
112年12月31日	\$ 11,500	\$ 9,864	\$ 21,364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	\$ 5,574
本期取得(註)	-	13,208	13,20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3,270	(4,497)	18,773
111年12月31日	\$ 23,270	\$ 14,285	\$ 37,555

註:111年取得係使用權資產增加。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健喬)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益得)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公司之子公司
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七星)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銷貨收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一 健喬	\$ <u>28,557</u>	\$ <u>28,965</u>
權利金收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一 健喬	\$ <u>-</u>	\$ <u>16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按雙方議定後決定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

2. 進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關聯企業一七星	\$ <u>451</u>	\$ <u>-</u>

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之價格按雙方議定後決定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

3. 營業成本及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委託研究費：		
關聯企業一七星	\$ <u>-</u>	\$ <u>128</u>
分潤成本：		
關聯企業一七星	\$ <u>155</u>	\$ <u>-</u>
重製成本：		
關聯企業一七星	\$ <u>1,380</u>	\$ <u>-</u>
其他費用：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公司之子公司一益得	\$ <u>-</u>	\$ <u>2</u>
關聯企業一七星	<u>81</u>	<u>923</u>
	\$ <u>81</u>	\$ <u>925</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一七星	\$ <u>163</u>	\$ <u>840</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一七星	\$ <u>4</u>	\$ <u>231</u>

其他應付款主係包含應付倉租及銷售分潤等。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9,519	\$ 7,098
股份基礎給付	235	474
	<u>\$ 9,754</u>	<u>\$ 7,57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12,652	\$ 8,198	短期借款額度、 銀行履約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委託國內外廠商及醫療機構執行藥品之研發、測試、試製及進貨，依已簽訂之合約而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為\$146,799 及\$140,714。
2. 本公司與甲公司簽訂產品轉讓協議，取得其原委任開發協議中之藥品所有之權利。依約本公司於向主管機關提出執行藥品生體相等性試驗申請翌日、取得藥品許可證翌日，分別需給付專門技術金，其合計為\$5,700，扣除已支付款項、未來依里程碑達成進度，尚須支付\$3,000。另，未來每年需依當期之醫療通路淨銷售額給付 5%予授權方，支付上限為\$16,100。
3. 本公司與甲公司簽訂產品海外授權書，約定若本公司全權授權第三方進行臨床試驗、查驗登記、生產製造及銷售，需就授權標的於授權區域所取得的各次授權金，扣除本公司投入成本後，依約定比例提撥權利金予甲公司。
4. 本公司與乙公司簽訂產銷合作契約書，需就全年出貨銷售額，扣除相關進貨成本及銷售運費等，依約定比例支付乙公司分潤收入。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陽光)協議終止口服胰島素(N11005)中國授權合約，依終止協議東陽光將歸還涉及 N11005 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方法、製造方法、專利等)，且不能使用取自本公司的任何相關技術資料與智慧財產權利，且東陽光先前已支付之里程碑美金 150 萬元，依合約無需退還，故該授權合約之協議終止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不具重大影響。收回相關權利後，本公司將掌握後續全球授權及銷售之主導性。
2.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之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議案，請詳附註六(十七)、5 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公司能夠繼續經營與成長，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並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需以評價技術估計公允價值之金融商品。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357	\$ 40,526
應收帳款	6,95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952	64,045
其他應收款	776	419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840</u>	<u>840</u>
	<u>\$ 160,883</u>	<u>\$ 105,830</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500	\$ 23,270
應付票據	135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560	84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772	10,111
長期應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9,315	9,315
	<u>\$ 38,282</u>	<u>\$ 43,536</u>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與非流動)	\$ 9,864	\$ 14,285

3. 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會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會處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4.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 1,936	4.304	\$ 8,332
美金:新台幣	231	30.66	7,08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1	30.76	\$ 1,575
歐元:新台幣	187	34.21	6,397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5,663	4.384	\$ 24,824

(C)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12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936	4.304	(\$ 199)
美金：新台幣	231	30.66	(2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	30.76	\$ 29
歐元：新台幣	187	34.21	92

	111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5,663	4.384	(\$ 103)

(D)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83	\$ -
美金：新台幣	1%		7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	\$ -
歐元：新台幣	1%		64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248	\$ -
<u>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減少\$7及\$1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F.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逾期			合計
	未逾期	逾期31-90天	181天以上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958	\$ -	\$ 1,062	\$ 8,020
備抵損失	-	-	1,062	1,062
	逾期			合計
	未逾期	逾期31-90天	181天以上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	\$ 1,062	\$ 1,062
備抵損失	-	-	1,062	1,062

-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062	\$ 2,061
減損損失迴轉	-	(5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499)
12月31日	\$ 1,062	\$ 1,062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會處執行，本公司財會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公司財會處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應付票據	\$ 135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560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772	-	-
租賃負債	4,627	4,627	819
長期應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9,31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84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111	-	-
租賃負債	4,615	4,627	5,446
長期應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9,315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之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請詳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承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是根據稅後淨利來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營業項目為藥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製造等。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8,557	\$ 43,500	\$ 29,133	\$ 51,585
中國大陸	16,537	-	-	-
其他	979	-	-	-
	<u>\$ 46,073</u>	<u>\$ 43,500</u>	<u>\$ 29,133</u>	<u>\$ 51,585</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所估比例	收入	所估比例
甲公司	\$ 16,537	36%	\$ -	-
乙公司	28,557	62%	29,133	100%

附表一

國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國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藥品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	本期末 \$ 244,659	22.17	\$ 269,144	(\$ 43,153)	(\$ 9,301)	
				去年年底 \$ 244,659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台幣		\$ 60
外幣	歐元 1仟元，匯率：33.81	39
	人民幣 1仟元，匯率：4.304	5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一定期台幣存款		14,500
支票存款		14
活期存款		
一活期台幣存款		24,437
一活期外幣存款	人民幣 41仟元，匯率：4.304	176
	美金 4仟元，匯率：30.66	126
		<u>\$ 39,357</u>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利率	帳面金額	備註
定期存款-台幣		1.3%~1.45%	\$ 104,800	註
定期存款-人民幣	人民幣1,894仟元，匯率4.304	1.05%	8,152	〃
			<u>\$ 112,952</u>	

註：其中以定期存款-人民幣1,894仟元及新台幣4,500仟元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成</u>	<u>本</u>	<u>市</u>	<u>價</u>	<u>備</u>	<u>註</u>
原物料		\$	11,252	\$	1,854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商品存貨			<u>20,987</u>		<u>24,670</u>		"
			32,239	\$	<u>26,524</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9,996</u>)				
		\$	<u>22,243</u>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單價(元)	總價		
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20,845	\$ 278,429	-	\$ 16	註1	-\$ 9,301	註2	120,845	22.17%	\$1,007	\$ 1,214,970	無

註1：係本期依權益法認列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影響數\$16。

註2：係本期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9,301。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收入：					
產品A		\$	28,557		
產品B			14,270		
產品C			979		
減：銷售退回及折讓		(<u>2,846)</u>		
小計			40,960		
權利金收入			<u>5,113</u>		
		\$	<u><u>46,073</u></u>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19,826
加：本期進貨	451
減：期末原物料	(11,252)
原料報廢損失	(412)
轉列研發費用	(32)
轉列廣告費	(4)
本期投入原物料	8,577
製造費用	1,535
製造成本	10,112
期初商品存貨	24,009
本期進貨	19,725
減：期末商品存貨	(20,987)
轉列廣告費用	(934)
買賣銷貨成本	21,813
銷貨成本	31,925
存貨回升利益	(3,814)
存貨報廢損失	412
其他營業成本	93
營業成本	<u>\$ 28,616</u>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428		
旅費			1,245		
廣告費用			939		
折舊費用			452		
其他費用			<u>732</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u>	<u>5,796</u>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8,185		
勞務費			2,206		
折舊費用			902		
保險費			902		
其他費用			4,977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17,172</u>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8,964		
臨床試驗費			13,214		
折舊費用			4,836		
委外研發費用			4,712		
勞務費			4,367		
其他			13,235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59,328</u>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合計	111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 72	\$ 29,577	\$ 29,649	\$ 208	\$ 28,190	\$ 28,398
薪資費用	-	2,449	2,449	-	2,325	2,325
勞健保費用	-	1,265	1,265	-	1,233	1,233
退休金費用	-	1,465	1,465	-	1,465	1,465
董事酬金	-	1,077	1,077	-	1,015	1,0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2	\$ 35,833	\$ 35,905	\$ 208	\$ 34,228	\$ 34,436
合計	\$ -	\$ 6,190	\$ 6,190	\$ -	\$ 7,344	\$ 7,344
折舊費用	\$ -	\$ 1,055	\$ 1,055	\$ -	\$ 1,026	\$ 1,026
攤銷費用						

附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皆為3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8人。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智暉



(本頁僅限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年報使用)

中華民國



INNOPHARMAX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